

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Seabright*

推荐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一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合作合同到期的风险

2013年7月，公司子公司网间互联与广州互联网交换中心签署了《关于建设广东省规范化的第三方互联网交换平台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广州互联网交换中心视公司为唯一的合作方，与网间互联共同建设“规范化的第三方互联网交换平台”，合作期从2013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虽然公司从2013年就一直与广州互联网交换中心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未来公司还会复制与广州互联网交换中心的合作模式，拓展该业务到其他的互联网交换中心，网间互联已于2015年6月与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江苏分中心签署了《关于建设江苏省网间互联安全监控平台的合作协议》，但仍不排除合同到期后，广州互联网合作中心不与公司续约，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风险。

### 二、运营模式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各类企业、ICP互联网服务商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以及为一些运营商提供互联网性能优化服务，并为宽带运营商提供互联网交换服务等互联网服务。

互联网相关技术发展迅速，具有技术升级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虽然该行业有一定的资金、业务资质等进入壁垒，但是公司的运营模式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一旦其他企业开展该种模式的业务抢占市场份额，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 三、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靠专业的技术知识、先进的管理水平和独特的竞争优势，已经积累了一批业内实力雄厚的电信运营商客户群体，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湖南有限电视网络（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和深圳第一线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其中 2013 年至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73%、97.46%、99.58%；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 1-7 月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0%和 90.16%，是公司第一大客户。我国通信运营商主要有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通信行业特征导致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中国移动等大客户出现流失或出现其自身经营状况不佳的情况，将会严重影响公司的盈利。

#### 四、报告期资质不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B2-20120287)，业务覆盖范围：广东省；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B1.B2-20120287)，业务覆盖范围：广东省；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50715，业务覆盖范围：广东 1 省含网站接入，北京、江苏、浙江、湖南、贵州 5 省（直辖市）不含网站接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超批准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上述经营许可证，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资质不全可能存在一定的赔偿风险。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志成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82.33%的股份，谭志成可以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 2008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为保障网络信息安全，维护网络秩序，短期内我国尚不会放宽对外资进入增值电信业务领域的限制。若国家放宽对外资进入增值电信业务的限制，国外服务商或将大量进入国内市场，公司将面临国内外服务商的同时竞争，竞争风险加剧。

目前，我国电信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在全国范围从事电信增值服务的企业必须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该证取得必须经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批准，对企业资本和技术实力有较高的要求。为保障国内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建设良好的网络环境，短期内我国尚不会放宽电信业务的市场准入条件。若未来国家放宽对电信业务的市场准入条件，更多的投资者进入本行业，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七、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工业和信息化部自 2013 年出台了持续鼓励和扶持互联网发展的政策，明确了未来五年内互联网交换中心结算价格将以每年 30% 的幅度逐年下调，不断为互联网发展营造更好的政策环境，而这一降低网间互联互通门槛的举措，很可能会引发宽带领域的竞争加剧，公司身处该行业，业绩难免不受影响；国家推行“宽带中国”战略及反垄断调查促进了多次宽带提速降价，如果改善后的网络状况能大大降低网络延时，公司网络加速市场空间将被挤压。

## 八、核心技术泄密以及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是互联网高科技服务企业，是一家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企业。在产品更新和技术进步不断加快的背景下，高科技企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技术上的优势。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基本建成了一支具有良好专业知识和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队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9 项软件著作权。目前，包括研发人员在内的技术人员总数为 1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60%。

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并被行业内其它企业掌握，公司的竞争优势会被削弱。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以及不能及时根据互联

网行业涌现的新业务、新应用革新技术，公司主营业务丧失竞争优势后势必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为应对核心技术泄密风险采取了各种防范措施，自成立以来没有出现过核心技术严重泄密事件，但是在信息日益膨胀的社会，各种盗密技术无孔不入，公司作为高科技企业，依然面临着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公司为了培养和保留优秀人才采取了包括提高待遇、股权激励、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但是在人力资源流动频繁的环境下，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仍然存在。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 录 .....	7
释 义 .....	9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1</b>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3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3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7</b>
一、公司业务、产品.....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方式.....	39
三、公司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	44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50
五、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56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73</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公司的独立性.....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80

七、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8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81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8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85</b>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与审计意见 .....	85
二、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	110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11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	137
五、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4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15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59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	163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63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9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6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起分配情况 .....	170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71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	17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75</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75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7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7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78
五、资产评估师声明 .....	179
<b>第六节 附件 .....</b>	<b>180</b>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海之光	指	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海之光有限	指	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股东大会	指	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海可联	指	广州海可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网间互联	指	广东网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同平共利	指	广州同平共利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顺同共建	指	广州顺同共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同平共利	指	天津同平共利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海钛信息	指	广州海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究蓝网络	指	广州究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万圣易网络	指	广州万圣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路之宽	指	广州路之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财智信息	指	北京中金财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事务所	指	深圳市明洋资产评估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
ISP、ISP 证	指	ISP(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其必须具备的证书即为 ISP 证。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Internet Data Center), 是伴随着互联网发展而兴起的服务器托管、租用、运维以及网络接入服务的业务。
ICP、ICP 证	指	网络内容服务商 英文全称为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简称为 ICP, 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其必须具备的证书即为 ICP 证。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州互联网交换中心	指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广州互联网交换中心
互联网接入	指	是通过特定的信息采集与共享的传输通道, 利用传输技术完成用户与 IP 广域网的高带宽、高速度的物理连接。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简称“中国电信”) 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7 日, 是我国特大型国有通信企业。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联通”) 于 2009 年 1 月 6 日在原中国网通和原中国联通的基础上合并组建而成。
中国移动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联通”) 于 2009 年 1 月 6 日在原中国网通和原中国联通的基础上合并组建而成。
基础运营商	指	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作为基础运营商, 也称一级运营商拥有核心骨干网络, 同时拥有庞大的宽带接入用户。
中小型运营商	指	中国铁通和广电系统以及其他经营者, 也称专业运营商、二级运营商。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Seabright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326.98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志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4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27日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中六路1号信息枢纽楼601房

邮编：510004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4401121T

电话：020-34723633

传真：020-34723303

互联网网址：<http://www.hzgit.com>

电子邮箱：[info@hzgit.com](mailto:info@hzgit.com)

主营业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 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大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 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小类。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海之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票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1326.98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不存在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 3、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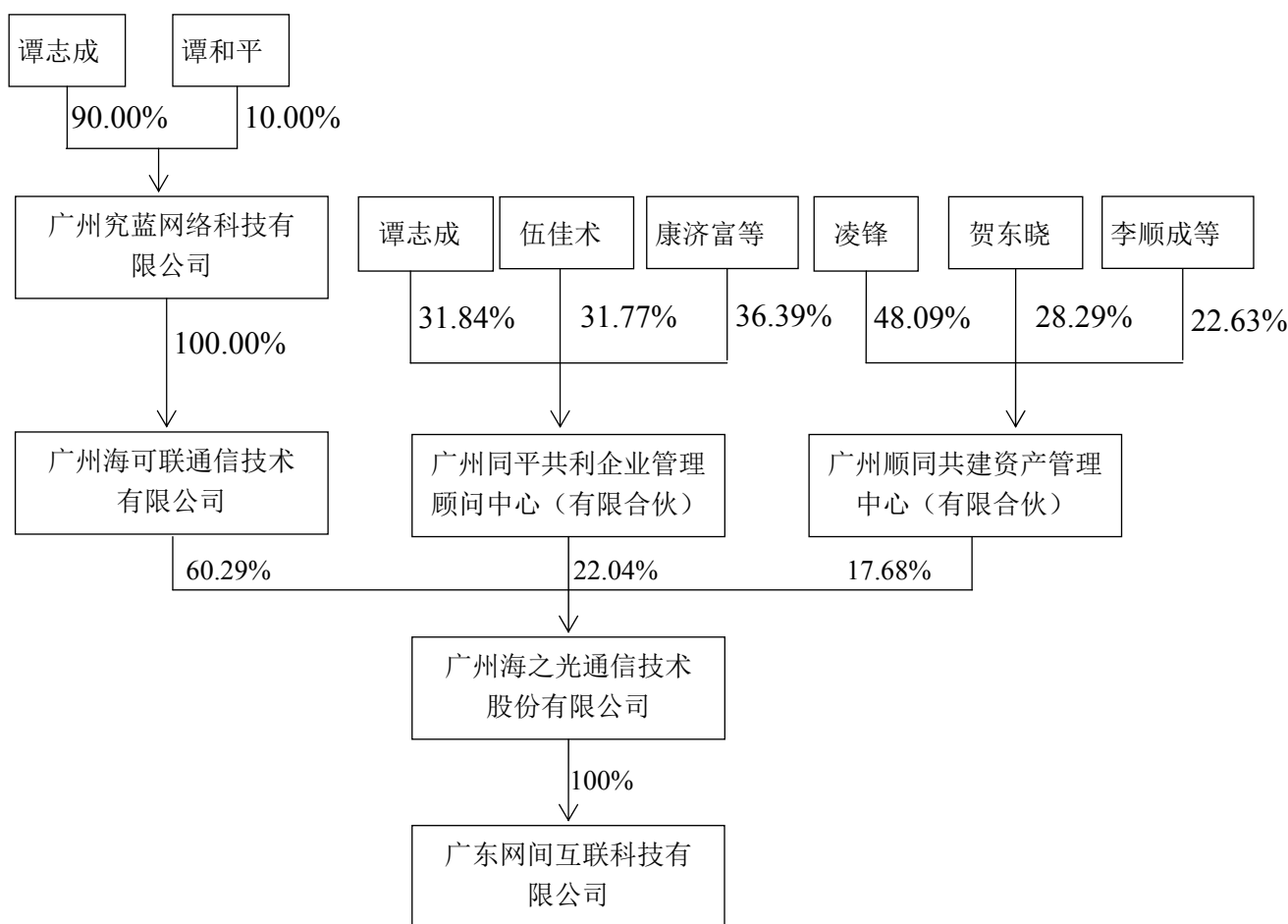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本次无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具体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广州海可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60.29	—
2	广州同平共利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924,100.00	22.04	—
3	广州顺同共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45,700.00	17.68	—
合计		<b>13,269,800.00</b>	<b>100.00</b>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现有股东 3 名，分别为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海可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海可联持有公司8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0.2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可联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海可联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广州海可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3号1103房之388K房

法人代表：谭志成

注册资本：8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无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广州究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海可联100%的股权，股权结构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 质押 情况
1	广州究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	—

广州究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究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3号1103房之33K房

法人代表：谭志成

注册资本：8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无期限

经营范围：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能源管理服务。

究蓝网络的股权结构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 质押 情况
1	谭志成	720.00	9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谭和平	80.00	10.00	境内自然	直接持	否

				人	有	
合计		800.00	100.00	—	—	—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谭志成通过究蓝网络和海可联间接控制公司60.29%的股份，并通过广州同平共利（谭志成出资比例为31.84%，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22.04%，谭志成合计间接控制公司82.33%的股份，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故认定谭志成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和《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谭志成先生，汉族，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2001年3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铁通广东分公司助理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任广州海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海可联、究蓝网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同平共利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9月至今任贵州网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列表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广州海可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60.29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否
2	广州同平共利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924,100.00	22.04	合伙企业	直接持有	否
3	广州顺同共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45,700.00	17.68	合伙企业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13,269,800.00	100.00	—	—	—



##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 (1) 广州海可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海可联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2) 广州同平共利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同平共利持有公司股份292.41万股，持股比例为22.04%，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183886B
名称	广州同平共利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3号1103号之72K房（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志成
出资额	人民币292.41万元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11日至长期
出资结构	谭志成31.84%、伍佳术31.77%、康济富13.68%、王琛9.09%、杨辉9.08%、何志宇4.54%

同平共利设立时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同平共利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3) 广州顺同共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顺同共建持有公司股份234.57万股，持股比例17.68%，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101000346669
名称	广州顺同共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3号1103号之20K房（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凌锋
出资额	人民币530.3万元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11日至长期
出资结构	凌锋 48.09%、谭志成 1%、贺东晓 28.29%、李顺成 11.31%、杨辉 5.66%、田璞 5.66%

顺同共建设立时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顺同共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间接股东谭和平与谭志成成为父子关系，直接股东海可联与广州同平共利为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谭志成和杨辉同时持有广州同平共利和广州顺同共建股份外，公司各直、间接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 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的股东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合伙企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上述股东可以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六)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由海之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 1、2010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3月24日，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局下发的（穗）名预核内字[2010]第0620100324016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5日，广州海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王海啸出资50.00万元共同设立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海钛信息以货币出资35.00万元，出资比例70.00%；王海啸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出资比例30.00%。

2010年4月8日，广州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庆验字201003008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万元。

2010年4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60001898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工商登记中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海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0	70.00	货币出资
2	王海啸	15.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b>50.00</b>	<b>100.00</b>	-

### 2、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3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海啸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谭志洪。

2010年11月3日，王海啸与谭志洪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王海啸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谭志洪，转让价格人民币9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海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0	35.00
2	谭志洪	15.00	15.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3、2011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1年9月2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海钛信息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人民币35万元和谭志洪持有公司出资额人民币5万元转让给广州万圣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由万圣易网络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1年9月25日，谭志洪、海钛信息与万圣易网络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谭志洪持有公司出资额人民币5万元转让给万圣易网络，转让价格为人民

币 5 万元；海钛信息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35 万元转让给万圣易网络，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 万元。

2011 年 9 月 28 日，广州悦禾会计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悦禾验字 20110913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万圣易网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万圣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0.00	96.67	货币出资
2	谭志洪	10.00	3.33	货币出资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4、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议，同意万圣易网络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人民币290万转让给海钛信息。

2012年10月8日，万圣易网络与海钛信息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万圣易网络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人民币290万转让给海钛信息，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海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0.00	96.6667	货币出资
2	谭志洪	10.00	3.3333	货币出资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5、2013年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海钛信息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人民币290万转让给天津同平共利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海钛信息股东为天津同平共利、丁近文和谭志成，实际控制人为谭志成；天津同平共利，合伙人为谭志成和谭志洪，谭志成持有 95% 合伙份额且自成立以来无变化，根据谭志成和谭志洪的说明，该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谭志成。

2013年1月14日，海钛信息与天津同平共利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海钛信息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人民币290万转让给天津同平共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同平共利投资顾问中心	290.00	96.6667	货币出资
2	谭志洪	10.00	3.3333	货币出资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6、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谭志成出资510万元、伍佳术出资50万元、温利华出资30万元、康济富出资10万元、王琛出资10万元、天津同平共利投资顾问中心出资90万元，上述出资全部以货币形式缴纳。

2013年11月，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诚验字[2013]第25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谭志成等5自然人和天津同平共利投资顾问中心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志成	510.00	51.00	货币出资
2	天津同平共利	380.00	38.00	货币出资
3	伍佳术	50.00	5.00	货币出资
4	温利华	30.00	3.00	货币出资
5	康济富	10.00	1.00	货币出资
6	王琛	10.00	1.00	货币出资
7	谭志洪	1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7、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温利华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人民币30万元转让给康济富。

2014年11月27日，温利华与康济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温利华将其持有公司出资人民币30万元转让给康济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6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志成	510.00	51.00	货币出资
2	天津同平共利	380.00	38.00	货币出资
3	伍佳术	50.00	5.00	货币出资
4	康济富	40.00	4.00	货币出资
5	王琛	10.00	1.00	货币出资
6	谭志洪	1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8、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谭志成将其持有公司的出资额人民币510万元、天津同平共利将持有公司的出资额人民币290万元转让给海可联；同意天津同平共利将持有的公司出资人民币90万元、伍佳术将其持有公司出资人民币50万元、谭志洪将其持有公司出资人民币10万元、王琛将其持有公司的出资10万元、康济富将其持有公司的出资人民币40万元转让给广州同平共利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5月15日，谭志成、天津同平共利、伍佳术、谭志洪、王琛、康济富与广州海可联通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同平共利签署了《股东转让合同》，谭志成将其持有公司的出资额人民币510万元、天津同平共利将持有公司的出资额人民币290万元转让给海可联；天津同平共利将持有的公司出资人民币90万元、伍佳术将其持有公司出资人民币50万元、谭志洪将其持有公司出资人民币10万元、王琛将其持有公司的出资10万元、康济富将其持有公司的出资人民币40万元转让给广州同平共利，股权转让价格为原出资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海可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80.00	货币出资
2	广州同平共利企业管理顾问中心	20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9、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5月2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26.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6.98万元，其中：广州同平共利出资92.41万元，广州顺同共建出资人民币234.57万元。2015年5月21日，海可联、广州同平共利、广州顺同共建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15年6月7日，广州广兴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兴验字(2015)第A03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广州同平共利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2.41万元，广州顺同共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34.57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海可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60.287	货币出资
2	广州同平共利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92.41	22.036	货币出资
3	广州顺同共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4.57	17.677	货币出资
合计		<b>1326.98</b>	<b>100.00</b>	

#### 10、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7月31日，海之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7月12日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5]第0519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13,675,886元为基础，按照约1:0.9703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共计1,326.9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大于股本部分

406,086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聘请的深圳市明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深明评报字[2015]第 107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评估后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762.33 万元，评估后的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94.74 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472.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8 月 6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喜验字[2015]第 036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中 13,675,886.00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 13,269,800.00 元，其余人民币 406,08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8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6000189898。

海之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海可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60.287	净资产折股
2	广州同平共利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924,100.00	22.036	净资产折股
3	广州顺同共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45,700.00	17.67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3,269,800.00</b>	<b>100.00</b>	

公司股权清晰，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且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



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的历次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公司子公司情况

名称：广东网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0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缴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志洪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东园街自编79号907房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游戏设计制作；数字动漫制作；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增值电信业务。

网间互联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之光	货币	3000.00	500.00	100.00

网间互联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428,333.07	21,962,675.05	3,396,472.21
总负债	50,998,629.49	18,380,061.12	54,424.80
净资产	6,429,703.58	3,582,613.93	3,342,047.4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71,822,149.90	47,923,869.69	224,009.43
营业成本	65,643,105.61	45,028,730.33	159,839.96
利润总额	3,815,754.24	299,559.33	-1,975,118.96
净利润	2,847,089.65	240,566.52	-1,501,137.22

## 1、设立情况

2010年10月14日，广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31422），广东网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成立，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二马路58号二楼279房。公司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技术的开发、通信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作与销售，网络设备与通信设备的研发、制作与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公司由广州海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州路之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海钛信息出资人民币700万元，路之宽出资人民币300万元。谭志洪担任法定代表人。

2010年9月14日，广州悦禾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出资出具了穗禾验字[2010]第A18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14日，网间互联（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海钛信息出资人民币200万元，路之宽出资人民币300万元。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钛信息	货币	700.00	200.00	70.00
2	路之宽	货币	300.00	300.00	30.00

## 2、股权变更情况

（1）2012年12月，网间互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8日，网间互联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意路之宽将持有网间互联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北京中金财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8日，路之宽与财智信息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路之宽将其持有网间互联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财智信息，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0万元。

此次转让后网间互联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钛信息	货币	700.00	200.00	70.00
2	财智信息	货币	300.00	300.00	30.00

(2) 2013年2月，网间互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18日，网间互联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意财智信息将其持有网间互联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海之光。

2013年2月18日，财智信息与海之光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财智信息将其持有网间互联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海之光，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0万元。

此次转让后网间互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钛信息	货币	700.00	200.00	70.00
2	海之光	货币	300.00	300.00	30.00

(3) 2013年3月，网间互联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9日，网间互联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意海钛信息将其持有网间互联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尚未缴纳部分）转让给海之光，由海之光负责缴纳尚未缴纳的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2013年3月19日，海钛信息与海之光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海钛信息将其持有网间互联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海之光，由海之光负责缴纳尚未缴纳的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此次转让后网间互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钛信息	货币	200.00	200.00	20.00
2	海之光	货币	800.00	300.00	80.00

(4) 2014年3月，网间互联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4日，网间互联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意海钛信息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海之光，海之光持有网间互联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占比100%。

2014年3月24日，海钛信息与海之光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海钛信息将其持有网间互联出资额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海之光，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万元。

此次转让后网间互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之光	货币	1,000.00	500.00	100.00

(5) 2015年5月，网间互联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19日，网间互联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网间互联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分别于2016年9月14日及2018年9月14日前缴足。

此次增资后网间互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之光	货币	3,000.00	500.00	100.00

### 3、网间互联的江苏分公司

2015年6月2日，网间互联在江苏设立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网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设立时间：2015年6月2日

负责人：伍佳术

营业场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大江路2号1幢102室

经营范围：承接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子公司控股公司

名称：贵州网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404 室

法定代表人：谭志成

注册资本：100 万

经营范围：互联网交换服务，互联网数据交换，数据流量监测与统计，交换中心设备维护与运行，互联网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电子产品零售及批发，软件开发及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运行维护。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9 月 11 日至长期

贵州网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网间互联	货币	80.00	80.00
2	黄晓琴	货币	20.00	20.00

####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2013 年 3 月、2014 年 3 月，分三次累计收购网间互联 100% 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网间互联基本情况

网间互联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情况”。

##### （2）海之光收购网间互联 100% 股权

海之光出于减少同业竞争，整合资源，更好地拓展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分别于 2013 年 2 月、2013 年 3 月、2014 年 3 月，购入网间互联的股权。截止 2014 年 3 月，海之光已经持有网间互联 100%的股权。

海之光收购网间互联股权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谭志成先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伍佳术先生，副董事长，汉族，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2003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广州桑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北京融和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网间互联江苏分公司负责人；2015 年 9 月至今任贵州网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

杨辉先生，董事，总经理，汉族，1975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广东恒敦通信有限公司网络中心总监；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广州恒汇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广州智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凌锋先生，董事，汉族，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日本学习；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职民生加银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年6月至今任职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浙江新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15年8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

贾相夷先生，董事，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1995年9月至1999年任职香港耀华科技部门经理，1999年至2013年任职广州石竹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8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包括2名非职工监事及1名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康济富先生，监事会主席，公司运维部经理，汉族，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1年，在广州海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职网络工程师，负责公司技术部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2011年起至2012年，在广州路之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职技术部副经理；2012年至今在公司工作，任职运维部经理，负责公司运维部的管理工作。2015年8月任职海之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志宇女士，监事，人事行政总监，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2001年6月成都理工大学社科系讲师；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上海怡缘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华南区经理；2005年2月至2011年3月广州永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广东华越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在公司工作，担任人事行政总监；2015年8月担任公司监事一职。

梁柱先生，监事，公司运维部主任，汉族，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起至今在公司工作，任运维部主任。2015年8月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辉先生，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琛女士，副总经理，汉族，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彩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监；2015年8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少云女士，财务总监，汉族，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5年1月在广东粤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工作，担任会计主管；2015年4月至今在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9月16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核查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7,005.67	2,917.08	1,295.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79.33	614.26	493.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79.33	614.26	426.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0.61	0.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0.61	0.42
资产负债率（%）	77.46	78.94	61.95
流动比率（倍）	1.21	1.11	1.27
速动比率（倍）	1.21	1.11	1.27
<b>项 目</b>	<b>2015年1-7月</b>	<b>2014年</b>	<b>2013年</b>
营业总收入（万元）	7,683.93	6,923.39	1,789.25
净利润（万元）	225.85	241.17	-42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5.85	240.07	-41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5.22	241.18	2.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5.22	240.07	7.72
综合毛利率（%）	9.95	13.38	1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7	43.95	-13,93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00	43.95	25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4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4	-1.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0	6.12	7.85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04	24.88	103.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2	0.10

注：因公司未有存货，故存货周转率未有数据。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3、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
- 4、流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进行，具体如下：

$$10、\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frac{P0}{(E0+NP\div 2+ 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1、\text{基本每股收益}=\frac{P0}{S}$$

$$S= S0+S1+ 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稀释每股收益= $\frac{P1}{(S0+S1+ 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901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电话：010-56510970

传 真：010-56510790

项目负责人：胡文晟

项目小组成员：胡文晟、李佳庆、宋洪军

###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欧阳宇翔

住 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269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六楼

邮政编码：410007

联系电话：0731-82732999

传 真：0731-82718273

经办律师：陈琳、彭彤

###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增刚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政编码：100062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传 真： 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淑珍、关健成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深圳市明洋资产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李国忠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旭飞花园C栋1504室

邮政编码： 518033

联系电话： 0755-82317942

传 真： 0755-83692605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国忠、宁光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产品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增值服务提供商，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一直致力于为企业或 ICP 互联网公司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同时为一些网络运营商提供互联网加速服务，同时公司根据国内互联网网络情况并结合自身业务优势，与国家互联网交换中心展开合作，提供第三方互联网交换平台，为宽带运营商提供带宽对等交换为基础的互联网交换服务，并逐步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的客户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公司的子公司网间互联主要运营互联网交换服务业务。

公司从事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 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大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 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小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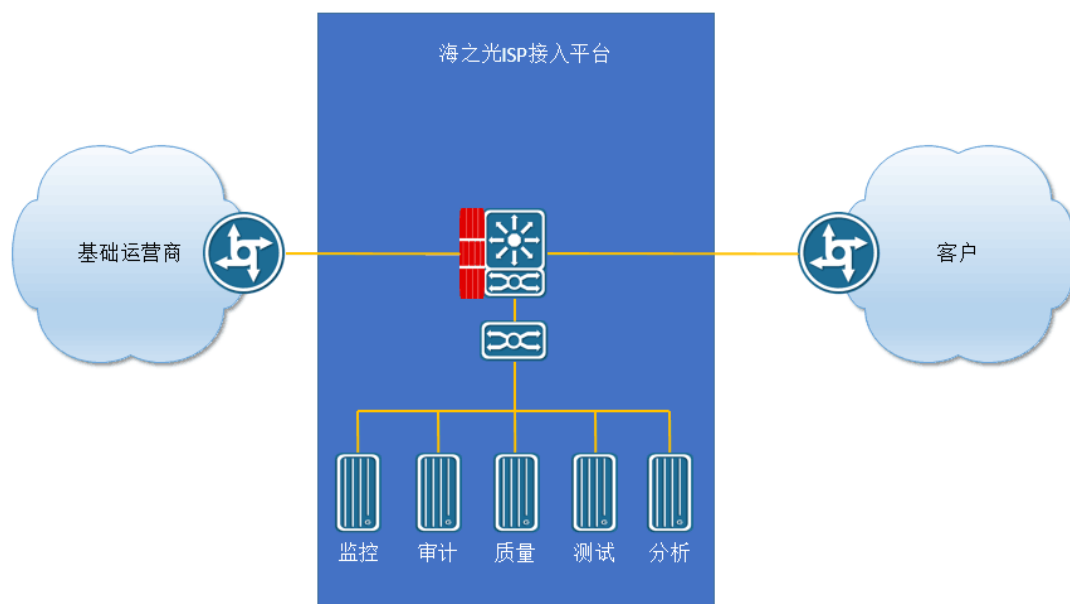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为各类企业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其中主要与国家互联网交换中心展开合作，提供第三方互联网交换平台，为宽带运营商提供带宽对等交换为基础的互联网交换服务：

##### 1、宽带接入服务

单位用户要接入互联网，可通过专线连接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由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提供互联网的入网连接和信息服务，公司就是此类业务的服务提供商。公司向基础电信运营商采购互联网出口宽带，向互联网企业和 ICP 互联网服务商提

供互联网出口宽带，同时为一些中小型运营商提供互联网优化服务。公司同时拥有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的互联网带宽三个出口，覆盖了广东区域，总容量突破 100G 的传输容量，形成了公司独特的网络资源。公司宽带接入服务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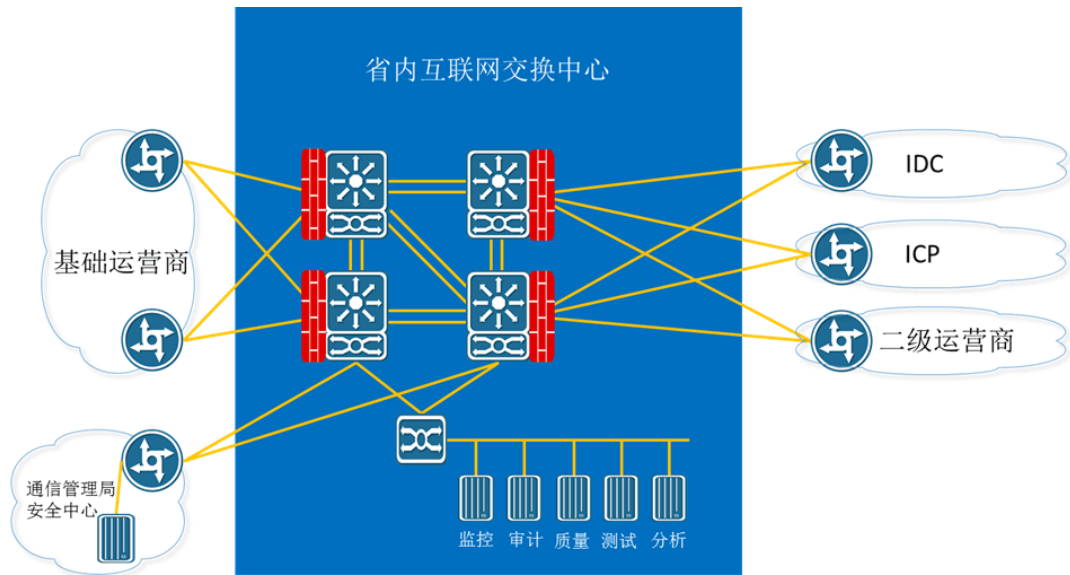


## 2、互联网交换服务

我国国内互联网络发展迅猛，已经形成了十大骨干互联网络，其中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 5 家经营性互联网络和中国教育网、中国国际经贸网等 5 家非经营性互联网络。目前，各大互联网络处于一种相对独立的状态，众多接入网络相互竞争激烈，普遍存在网络间的互访速度慢、效率低，而且占用有限的骨干网络带宽和国际出口资源问题。为了有效解决国内十大网络间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国内互访，节省出口带宽，国家成立了 3 个互联网交换中心，用以促进互联网骨干网的网间互联和公平竞争，从而解决互联网的拥挤状况，进而促进宽带网络健康有序的发展。

互联网交换是指互联网从业者通过特定机构进行网络互连、交换流量和资源，提供该业务的机构被称为互联网交换中心。公司是由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广州互联网交换中心唯一授权从事互联网交换服务的公司，在广东开展透明的互联网交换平台业务。公司通过该平台将一部分电信运营商(供应方)的互联网出口宽带通过交换中心提供给另一部分电信运营商(需求方)，结算价格由供需双方最终商定，该服务可以促进电信运营商之间的良性竞争，为用户打造更为完善的信息服务。

互联网交换中心服务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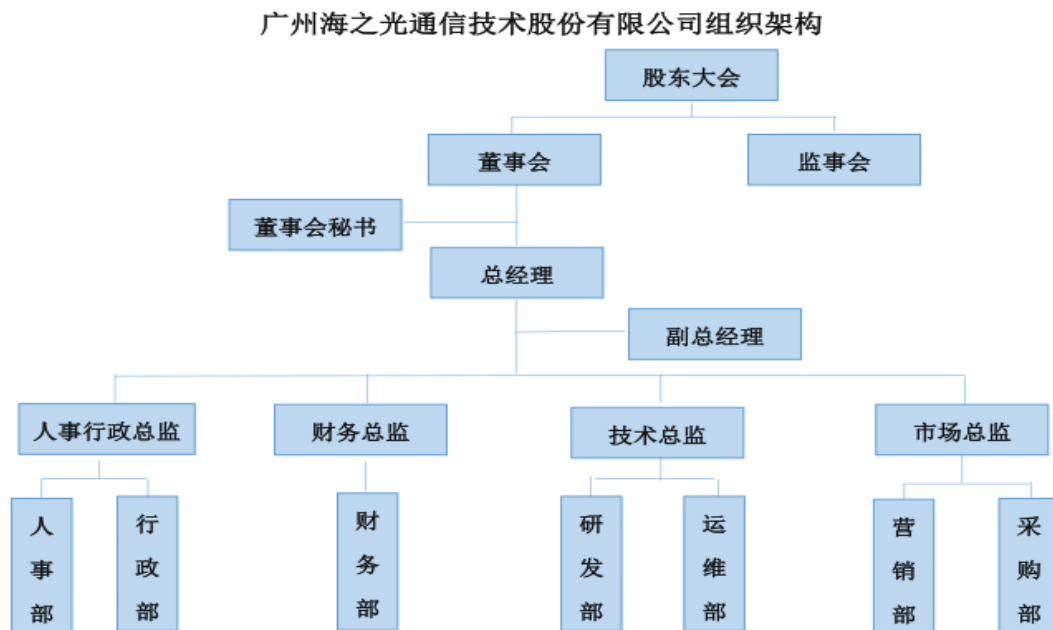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方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 1、公司的组织结构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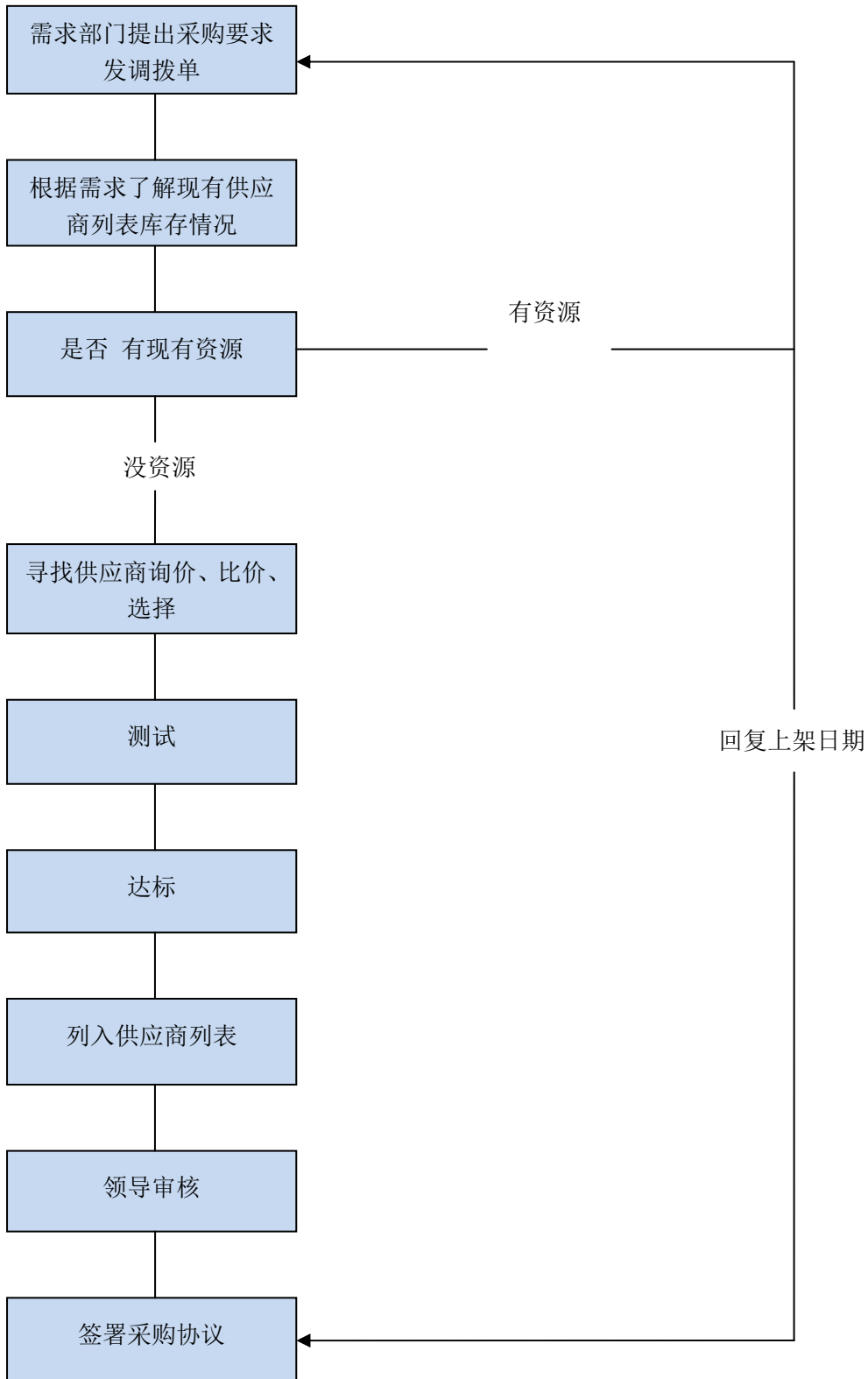
## 2、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人事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使人力资源工作科学化、规范化；负责制定公司人才规划、用工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等各项日常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人才的招聘、筛选和录用工作，对公司员工的培训工作，对不合格员工解聘工作；负责员工薪酬方案的制定、实施和修订，办理社保和公积金手续，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监控；负责员工考勤、培训、绩效考核等工作，并办理员工晋升、奖惩等人事手续等其他人事方面的工作。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工作。负责组织公司通用管理标准及规章制度的拟定、修改和编写工作；负责公司日常法务工作；负责安排公司的会议；负责与政府对口部门和有关团体、机构联络；负责物品管理工作及各项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员工业余文化生活。
财务部	负责编报公司财务支出预算、决算和各类财务会计报表；负责拟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承办上级交代的其它事项等。
研发部	根据客户需求，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工作，进行产品设计，同时配置相应的软件及网络接入、带宽资源等，为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同时根据市场对于互联网潜在的需求进行研发。
运维部	主要负责交换中心的业务、ISP 业务以及其它相关业务的日常维护工作。同时配合营销部进行业务拓展，提供技术支持等。
营销部	负责分析市场发展趋势、深入了解行业政策环境；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执行符合市场需求的销售政策及营销策略；完成从市场调研、产品定位、定价、客户分析、商务关系及签约管理、业务回款，实现公司的销售目标；配合销售所进行的品牌形象管理、市场宣传等与营销相关的整套管理；与市场营销相关的其他工作。
采购部	负责落实、协调公司经营所需要的资源，提出采购规划及资源分析；负责制定并实施具体采购计划；负责制定并完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负责编制采购成本预算和成本控制；负责选择并进行供应商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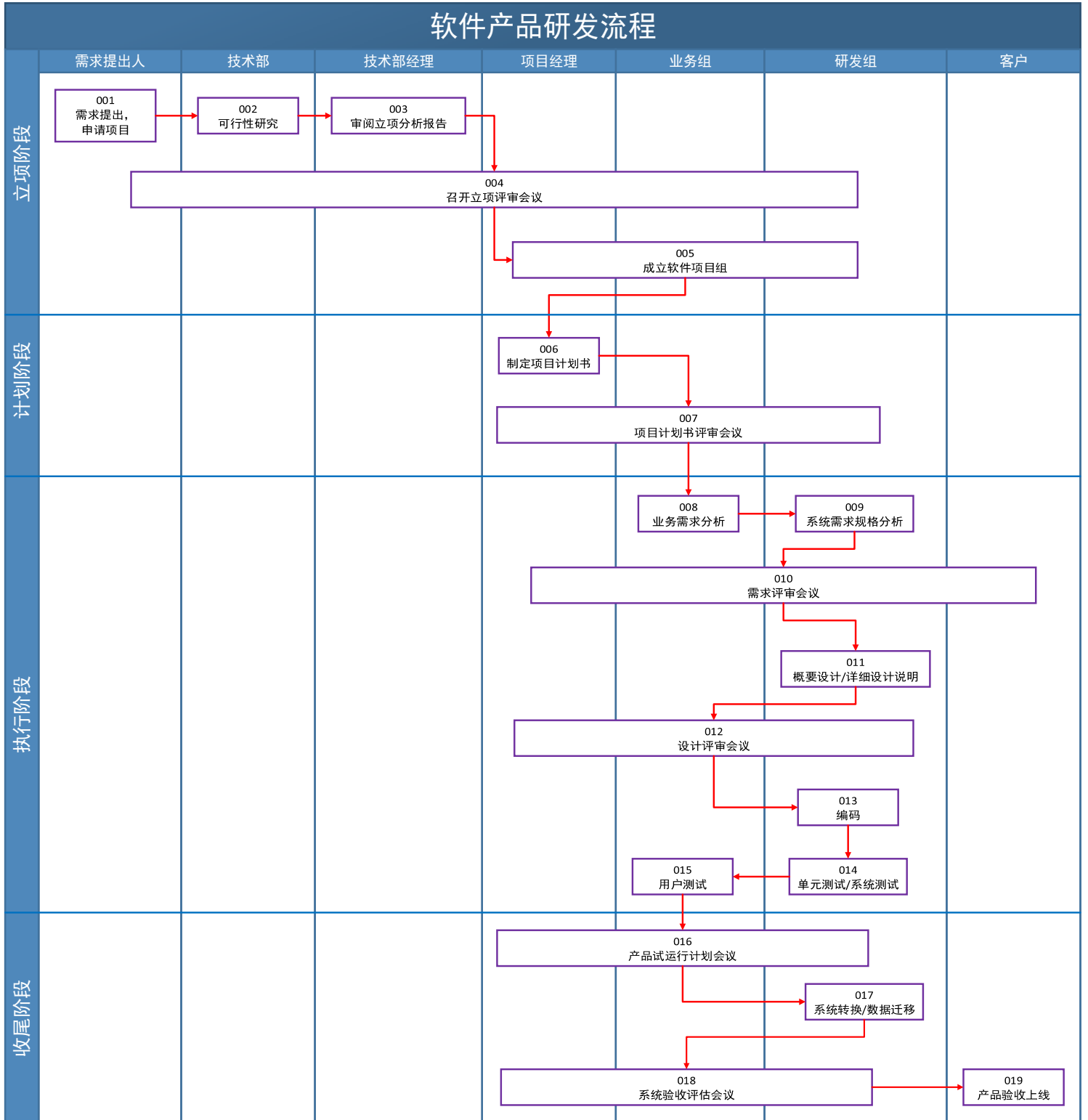
### (二) 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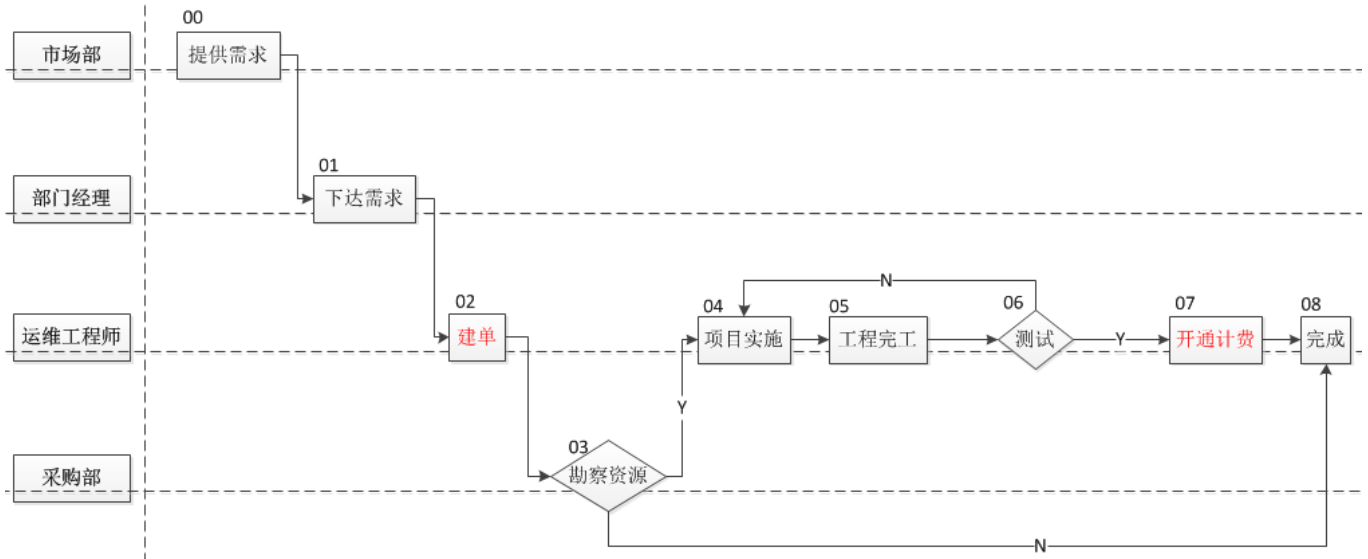
#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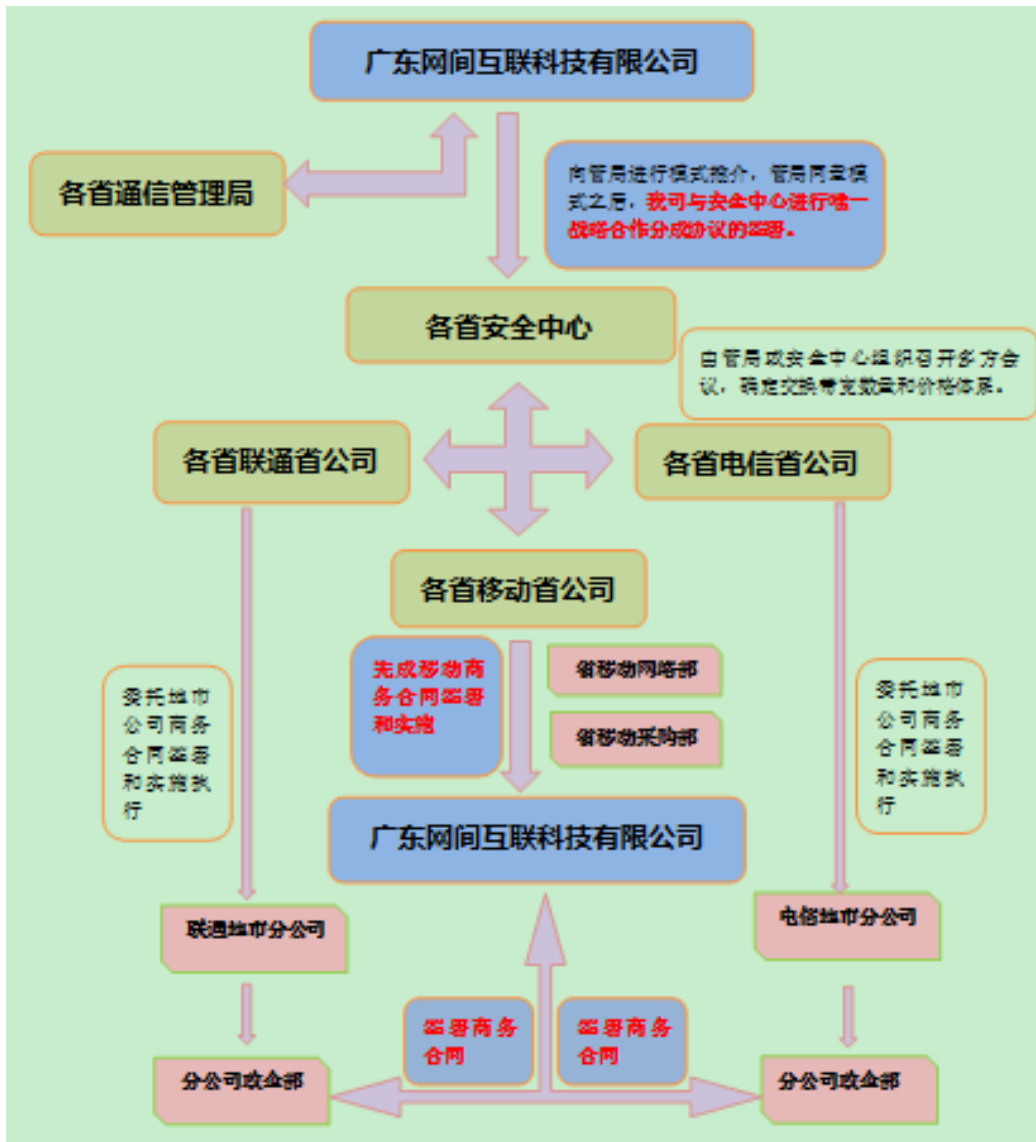
## 2、软件产品研发流程



## 3、互联网接入开通流程图



#### 4、主要销售流程



### 三、公司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

#### (一) 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掌握并运用的关键技术包括：

##### 1、互联网网间通信质量监测系统技术

互联网网间质量监测系统是采用仿真技术进行测试分析。通过部署在全广东省 21 个地市的固定测试机仿真模拟宽带用户上网的客户机，对指定目标网站进行 ping、trace、DNS 等七项基础网络指标进行测试，基于海量测试数据统计分析出各运营商在用户上网时提供的真实网络服务情况。

测试进行从“测试客户端”到“目标测试站点”的端到端仿真测试，测试客户端从测试服务器端获取测试指令，针对参考站点执行各种测试，并向测试服务器发回测试结果数据，测试服务器收集测试数据，并进行处理，用户通过系统 Web 应用服务来对测试数据进行分析统计，从而得到有关网络通信质量的对比结果，监测和掌握出各运营商通信通信质量，获得用户真实的上网速度体验。

##### 2、带宽用户 IP 地址检测系统技术

目前针对第三方出口带宽供应商，存在大量非正规带宽接入现象，即各运营商之间通过非集团层面的网间互联，转为走第三方出口带宽供应商然后实现网间互联。这种现象严重损害带宽输出运营商的利益。带宽用户 IP 地址检测系统技术可以从客户端自动发起 TCP、UDP 等多端口 socket 轮询访问，服务器开启多端口 TCP、UDP 的 socket 多端口监听程序，触发性地把建立的连接信息记录到数据库，并通过 WEB 页面向客户提供非法 IP 地址的报告。

##### 3、文件传输应用加速解决方案

为用户提供针对 HTTP、FTP 等应用协议进行优化的技术来提高应用软件网络传输效率；最多可支持 6 条异线路的带宽叠加和负载均衡，极大提高了数据传输速度；使用 QOS 技术，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线路的带宽进行智能负载；加速对象优先级管理，对不同用户主机进行加速，使重要服务得到加速保证。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

### 1、商标权

公司目前拥有 2 项注册商标，由公司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取得，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商标种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14453087		第42类	2015年6月7日	2025年06月06日
2、	14453074		第38类	2015年6月7日	2025年06月06日

公司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权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图样	商标种类	状态
1	15309479		第42类	申请中
2、	15309489		第38类	申请中

### 2、软件著作权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 9 项软件著作权，这些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并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取得。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海之光机动车从业人员管理培训软件 V1.0	2014SR042973	2013年9月30日	2014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海之光
2	海之光公司算法演算软件 V1.0	2014SR042955	2013年8月4日	2014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海之光

3	海之光采集站远程管理软件 V1.0	2014SR042953	2013年9月30日	2014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海之光
4	海之光宽带用户 IP 地址检测软件 V1.0	2014SR043203	未发表	2014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海之光
5	海之光流量结算管理软件 V1.0	2014SR070631	未发表	2014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海之光
6	海之光网络预警故障管理软件 V1.0	2014SR069463	未发表	2014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海之光
7	海之光电子证据采集软件	2014SR042964	2013年12月4日	2014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海之光
8	互联网网间通信质量监测系统 V1.0	2014SR030667	2010年3月31日	2014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海之光
9	网间互联移动 IMS 共享业务开通软件 V1.0	2014SR111225	2013年3月6日	2014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网间互联

公司拥有经营所必需的无形资产，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相关联。上述无形资产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均为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06.66	59.78	46.88	43.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9.62	56.71	142.90	71.59%

合计	306.28	116.49	189.78	61.96%
----	--------	--------	--------	--------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电脑等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公司所处的服务业属于轻资产行业，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依赖比较低。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拥有经营所必需的固定资产，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业务、人员是相匹配、相关联的。上述固定资产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均为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许可资格和资质

公司取得的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B2-20120287)，公司按照颁发的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广东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B1.B2-20120287)，公司按照颁发的许可证，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广东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50715)，公司按照颁发的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广东 1 省含网站接入，北京、江苏、浙江、湖南、贵州 5 省（直辖市）不含网站接入，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六）质量管理体系

2014 年 1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由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913Q10060R0S-2）：根据贵组织的申请，经本中心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08/ISO9001:2008）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

定符合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广东省因特网接入、广东省因特网数据中心）开发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

### （七）公司员工情况

####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共计 26 人，具体结构如下：

##### （1）年龄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20—30（含）岁	14	53.58
30—40（含）岁	9	34.62
40—50（含）岁	3	11.54
50 岁以上	0	
<b>合计</b>	<b>26</b>	<b>100.00</b>

##### （2）受教育程度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6	61.54
大专学历	7	26.92
其他	3	11.54
<b>合计</b>	<b>26</b>	<b>100.00</b>

##### （3）岗位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0	
专业技术人员	13	50.00
管理及行政人员	11	42.31
销售人员	2	7.69
<b>合计</b>	<b>26</b>	<b>100.00</b>

公司的上述员工，大部分有公司所从事业务的教育背景。公司主要的业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有多年的从业经验，与公司的业务性质相吻合；综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情况，公司员工结构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简历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康济富	运维部经理	康济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出生于 1985 年 5 月 17 日，本科，2009 年毕业于广东技术师范学院；2009 年至 2011 年任广州海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11 年至 2012 年在广州路之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12 年至今任公司运维部经理。	通过持有广州同平共利 40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梁柱	运维部主任	梁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出生于 1988 年 7 月 13 日，本科，2012 年毕业于广东技术师范学院；2011 年至今任公司运维部主任。	无
3	李恒鹤	运维部技术支持	李恒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出生于 1987 年 2 月 28 日，本科，2009 年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学院信息与计算机科学系；2011 年至 2013 年 6 月任南通格雷电脑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广州市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值服务部工程师。2014 年 2 月起至今在公司运维部从事技术支持工作。	无

### (2) 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还采取了以下的措施：

①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②公司的部分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广州同平共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提升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竞业禁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已经作出相关承诺。

(八) 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1	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海之光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中六路1号信息枢纽楼601房	433.00	25,114.00	2013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0日
2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网间互联	广州市越秀区小东园街自编79号907房	22.60	1,838.00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6,839,285.99	100%	69,233,857.07	100%	17,892,533.43	1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6,839,285.99	100%	69,233,857.07	100%	17,892,533.43	100%

(一) 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接入服务	76,673,776.56	99.78	69,115,677.07	99.83	17,668,524.00	98.75
其中：互联网交换服务	71,656,640.47	93.26	47,838,963.94	69.10	-	0.00
其他	165,509.43	0.22	118,180.00	0.17	224,009.43	1.25
合计	<b>76,839,285.99</b>	<b>100.00</b>	<b>69,233,857.07</b>	<b>100.00</b>	<b>17,892,533.43</b>	<b>100.00</b>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 1、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服务目前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广东移动通信、各类企事业单位、商业门户网站等。公司从成立就开始运作互联网专线接入类技术支撑服务，经常与相关管理部门进行业务汇报及创新模式的沟通。在此过程中公司配合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完成广东省互联网网间品质监测系统的部署，同时为广东省互联网网间互联整体规划提供了解决方案，得到高度认可。受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广州互联网交换中心委托启动建设广东省城域互联网交换平台，在广州互联网交换中心的协调下，需求方移动、铁通，供应方电信、联通，以及网间互联进行多方会议协商沟通，完成了交换平台规模及运营模式，确定了由网间互联来负责日常运营，运营费用在供需双方协调好的价格基础上增加一个额度由需求方支付。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互联网交换服务，即运营广东省城域互联网交换平台。

###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比例(%)
2015年1-7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928.12	90.16
	2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72.81	4.85
	3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05	3.49
	4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65.21	0.85
	5	深圳第一线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7.63	0.23
	合计			<b>7,651.82</b>
2014年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4,783.90	69.10
	2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076.26	15.55
	3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8.97	6.77
	4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56.48	3.70
	5	深圳第一线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61.79	2.34
	合计			<b>6,747.40</b>
2013年	1	北京雨溪双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2.47	30.32
	2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486.12	27.17
	3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14.61	17.58
	4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61.00	14.59
	5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36	9.07
	合计			<b>1,766.56</b>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为向电信运营商采购带宽、租用机柜，向硬件供应商购买硬件产品等。电信运营商资源供应充足。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	----	-------	----------	-------

2015年1-7月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593.55	58.91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1,071.10	13.74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1,071.10	13.74
	4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广州互联网交换中心	150.41	1.93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112.00	1.44
	合计		<b>6,998.16</b>	89.76
2014年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238.71	52.37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519.24	8.40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450.00	7.28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450.00	7.28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180.00	2.91
	合计		<b>4,837.95</b>	78.24
2013年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663.47	35.39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331.04	17.66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132.00	7.04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132.00	7.04
	5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8.84	4.20
	合计		<b>1,337.35</b>	71.33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33%、78.24%、89.76%，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合作合同

2013年7月，网间互联与广州互联网交换中心签署了《关于建设广东省规范化的第三方互联网交换平台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广州互联网交换中心视网间互联为唯一的合作方，共同建设“规范化的第三方互联网交换平台”，合作期限从2013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合作内容为，通过搭建的“规范化的第三方互联网交换平台”，根据不同电信运营商的要求，分配不同电信运营商的数据流量，并按照流量需求方向流量提供方购买相应的流量或端口进行结算。

2015年6月，网间互联与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江苏分中心签署了《关于建设江苏省网间互联安全监控平台的合作协议》，约定双方视对方为合作伙伴，在江苏省内合作建设“江苏省网间互联安全监控平台”，合作期限从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合作内容为，“江苏省网间互联安全监控平台”以市场化形式运作，按照流量需求方通过平台向流量提供方购买相应的流量或端口并进行结算。

##### 2、服务合同

截至2015年7月31日，海之光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300.00万元以上的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服务购买方	服务提供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	湖南有线	海之光	服务	40.59 万元 /1000Mbps/月	2014.09.01-2015 .08.31
2	广东移动	网间互联	服务(电信出口)	结算上限 84,420,000 元	2014.01.21-2015 .12.31
3	广东移动	网间互联	服务(联通出口)	结算上限 30,816,000 元	2014.07.22-2015 .12.31
4	广东移动	网间互联	服务(电信出口)	结算上限 10080 万元	2014.12.31-2015 .12.31
5	广东移动	网间互联	服务(联通出口)	结算上限 4687.20 万元	2015.01.05-2015 .12.31

注：2015年11月9日，公司与湖南有线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2015.09.01—2016.08.31。

### 3、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7月31日，海之光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30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市分公司	网间互联	服务	15-18.60 万元 /G/月 (30G)	2014.06.30-2016.06.30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广州市分公司	网间互联	服务	15-18.60 万元 /G/月 (30G)	2014.06.05-2016.06.05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网间互联	服务	20.0 万元/G/ 月	2014. 8. 12 签订, 开通之日起 1 年, 除非任何一方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不续约, 否则租期自动续展, 续展的租期与本合同租期相同, 续展次数不限

### 3、银行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增值服务提供商，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一直致力于从事企业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向互联网企业和 ICP 互联网服务商提供互联网出口宽带，同时为一些中小型运营商提供互联网加速服务。公司根据国内互联网网络情况并结合自身业务优势，与国家互联网交换中心展开合作，提供第三方互联网交换平台，为宽带运营商提供带宽对等交换为基础的互联网交换服务，并逐步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

### （一）盈利模式

公司以电信资源为基础，以技术为核心，为客户量身定制相应的宽带接入方案而收取相应的费用。公司作为广州互联网交换中心唯一授权在广东开展透明的互联网交换平台业务，公司通过该平台将一部分电信运营商(供应方)的互联网出口宽带通

过交换中心提供给另一部分电信运营商(需求方), 结算价格由供需双方最终商定, 由公司负责与各接入方签署租赁与服务协议,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需求方向公司支付的流量费(公司向供应方支付的流量费+交换服务费), 主要成本为向供应方支付的流量费以及支付给广州互联网交换中心的费用。

## (二)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模式主要分为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采购互联网出口带宽, 租用机柜等, 电信运营商主要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针对公司采购的带宽资源和租用机柜等, 公司会考虑资源使用量, 潜在客户需求和资源分布配置等情况。公司的整体资源量不但要满足现有客户日常的需求, 还要考虑到可能增加的潜在客户使用量。同时, 资源节点的分布也要满足公司整体的资源部署, 便于为不同区域的客户提供稳定的服务。

## (三) 生产模式

公司作为互联网综合服务企业, 根据用户的需求, 采购相关资源, 并附属提供网络监测、网络故障定位、网络优化等增值服务。服务解决方案的制定流程包括客户需求分析, 成立项目小组, 项目可行性分析, 立项评审, 客户需求设计总体方案设计, 项目后期运营维护等。

## (四) 销售模式

公司具有强大的营销体系, 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主管日常营销工作,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 通过在行业内深耕、积累成功案例推广业务, 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公司是广州互联网交换中心唯一的合作商, 为各电信运营商接入透明的互联网交换平台, 可提升全省网络用户体验, 增强全省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促进本省通信行业及互联网行业良性发展。公司把广东省的成功经验在江苏、贵州等地复制, 拓展业务。此外, 公司在销售上除了积累以往的成功案例以外, 更加注重的是个性化的服务, 以满足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来吸引客户, 更加强调方案的量身打造。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一）行业分类和管理体制

###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 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大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 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小类。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其中，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依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本公司所经营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 2、行业监管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

电信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的通信管理局，实行以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主的部省双重管理体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设信息通信管理局，主要负责依法对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实行监管，承担互联网行业管理；拟订市场准入、监管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承担市场秩序、设备进网、服务质量、用户权益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监管工作；指导电信和互联网相关行业自律和相关行业组织发展；承担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和 IP 地址、网站备案、接入服务等基础管理及国际协调；承担移动互联网及智能终端的管理；拟订网络有关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管理政策，规范信息通信服务市场；拟订网络架构与运行管理、互联互通与结算政策并监督执行；承担管理国家通信出入口局的工作；承担通信业应急体系建设及管理，组织协调国家应急通信及重要通信保障，承担国防通信信息动员和战备通信相关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对辖区电信业实施监管的法定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对本地区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实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电信设备进网管理，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配本地区的频谱及码号资源、监督管理本地区的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

(2) 行业主要法规

	名称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1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国务院于1997年12月11日批准，公安部于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于1997年12月30日实施，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对中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的相关问题做出了相关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予以施行。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
3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0年9月25日公布施行。	对在中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做出了相关规定。
4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	2003年4月1日原信息产业部对《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做了调整，并予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附件，是电信监管部门发放经营许可证、开展市场监管的依据，也是电信企业规范自身经营行为的基础。
5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2001年12月11日国务院令第333号公布，根据2008年9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	对外国投资者同中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以中外合资经营形式，共同投资设立的经营电信业务的企业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做出了相关规定。
6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9年2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6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4月10日起施行。	获准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公司，应当凭经营许可证到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

	名称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局办理备案手续。
7	《电信服务规范》	由原信息产业部第八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5年4月20日起施行。	对在中国境内依法经营电信业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电信服务的活动做出了相关规定。
8	《关于电信业务资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通告》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要求，本通告自2014年5月10日起执行。	通告中指出电信企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用户需求制定电信业务资费方案，自主确定具体资费结构、资费标准及计费方式。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修订版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放开了网间互联协议和电信资费定价的限制。主要为：（1）“遵守网间互联协议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保障网间通信畅通”；（2）电信资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获准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公司，应当凭经营许可证到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 （3）行业相关政策

我国把包括电信服务业在内的信息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此国务院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性文件。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06.2	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并将信息业以及现代服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2006 -2020年)》(国发[2005]44号)			务业列入重点发展领域。
2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4	文件指出保持电子信息产业平稳较快增长,集聚资源,重点突破,提高关键技术和核心产业的自主发展能力。开发适应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特点和移动互联网需求的新业务、新应用,带动系统和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支持新兴服务业发展;建立内容、终端、传输、运营企业相互促进、共赢发展的新体系。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10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七大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之一,着重提出了“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要求。
4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及附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	2011.6	文件将“基于宽带网络的信息增值服务”等列入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内容之一。
5	2012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12.3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电信等领域,营造各类所有制经济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环境。2013年工信部已经开始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等工作,民间资本将在包括互联网服务在内的电信业领域具备更大的发展空间。
6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5	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优化大型数据中心的建设布局,保障大型数据中心之间的网络高速畅通。全面开展以绿色节能和云计算技术为基础 IDC改造”,提升数据中心能效和资源利用率,提升“集约化管理运营水平”的行业发展目标和要求。“统筹推进 CDN建设,引导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 CDN建设和运营,扩展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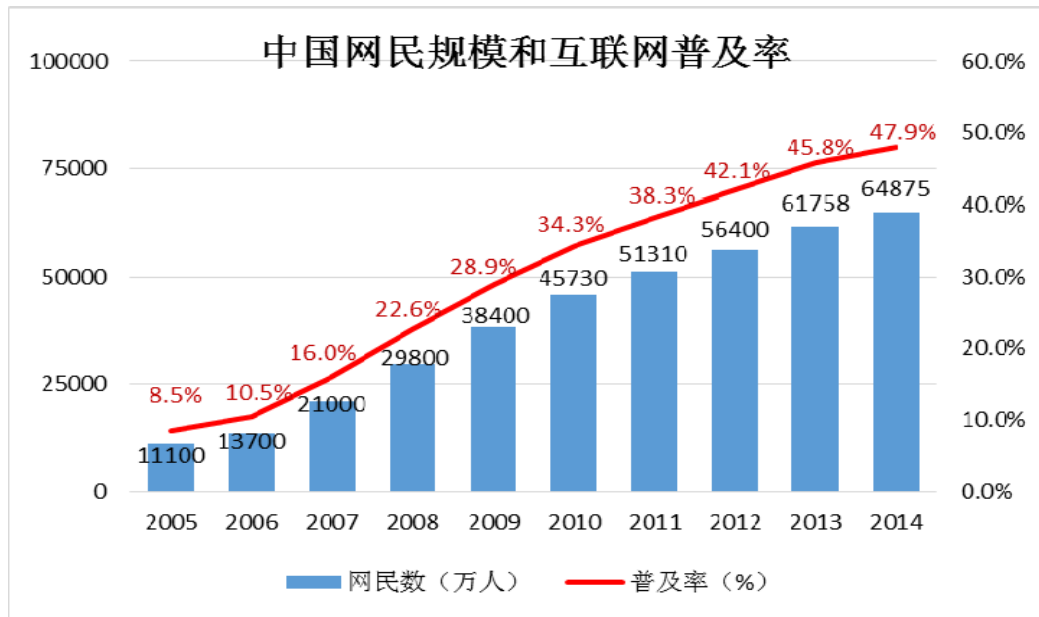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络容量、覆盖范围和服务能力，积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逐步形成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CDN网络，提高互联网对多媒体、大带宽应用的支撑能力。”
7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2012.6	明确了民营资本进入电信业的八大领域，鼓励民营资本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
8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7	提出“加快构建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统筹绿色数据中心布局”等较具针对性的发展方向”。
9	《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五部委	2013.1	明确提出将数据中心从市场需求和环境友好角度出发，分类型指导建设的指导要求。
10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8	提出了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等云计算基础设施布局的发展要求，第一次明确将数据中心列入信息基础设施。并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信息基础设施纳入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给予必要的政策资金支持。”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3.8	在应用基础设施方面，要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利用云计算和绿色节能技术进行升级改造，提高效率和集约化水平。扩大内容分发网络容量和覆盖范围，提升服务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在地区分布上，强调要创造有利环境，引导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落户中西部条件适宜的地区。
12	《关于开放宽带接入市场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工信部	2014.11	意见包括，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宽带接入网络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宽带接入网络的投资并与基础企业开展合作；鼓励民营企业提供宽带转售服务等。

## （二）所处行业概况

### 1、互联网发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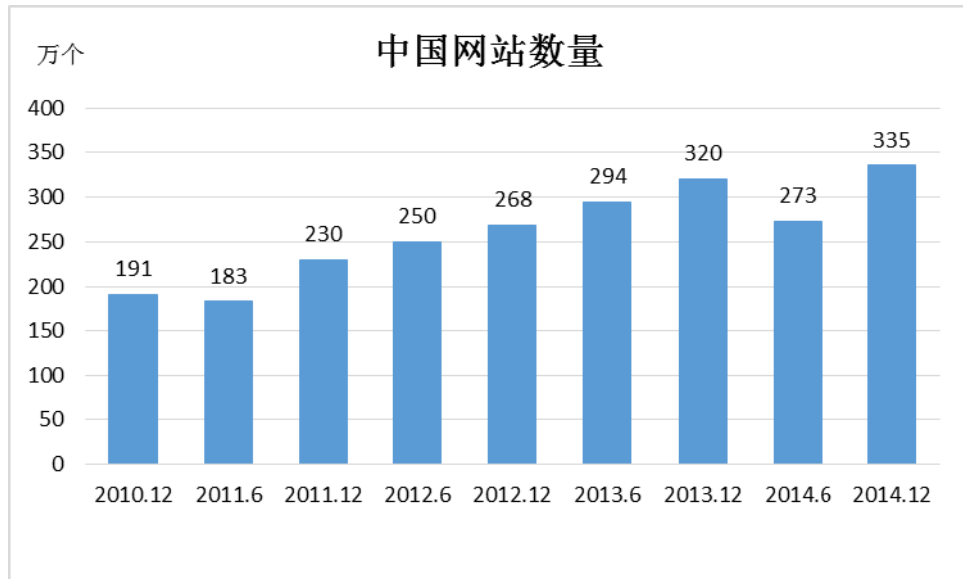
国际互联网（Internet，简称 Internet），始于 1969 年的美国，又称因特网，是全球性的，是由一些使用公用语言互相通信的计算机连接而成的网络，即广域网、局域网及单机按照一定的通讯协议组成的国际计算机网络。互联网在我国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到如今已经经过了二十多年的发展历程，应用的领域不断拓宽，也由早期简单的信息浏览发展到信息获取，交流沟通，网络娱乐，商务交易等多元化形式。

据 CNNIC 第 35 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6.49 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3117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47.9%，较 2013 年底提升了 2.1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CNNIC 第 35 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 IPv4 地址数量为 3.32 亿，拥有 IPv6 地址 18797 块/32。我国域名总数为 2060 万个，其中“.CN”域名总数年增长为 2.4%，达到 1109 万，在中国域名总数中占比达 53.8%。我国网站总数为 335 万个，年增长 4.6%；“.CN”下网站数为 158 万个。国际出口带宽为 4,118,663Mbps，年增长 20.9%。



数据来源：CNNIC 第 35 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2014 年，在移动互联网的推动下，个人互联网应用发展整体呈现上升态势。即时通信工具作为网民使用量最大的上网应用，在高使用率水平的基础上继续攀升；微博、电子邮件等其他交流沟通类应用使用率持续走低；博客社交性退化，媒体功能凸显，使用率呈现回升态势；电子商务类应用依然保持快速发展，手机旅行预订应用表现突出。

## 2、互联网接入市场发展概述

### (1) 宽带提速导致网间互联流量快速增长

2015 年 2 月 2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召开“宽带中国”2015 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全面部署实施“宽带中国”2015 专项行动，深入推进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加快建设网络强国和制造业强国。到 2015 年，固定宽带用户超过 2.7 亿户，城市和农村家庭固定宽带普及率分别达到 65%和 30%。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 20Mbps，部分发达城市达到 100Mbps，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4Mbps。互联网接入速率不断提升，互联网骨干网承载的流量压力也将快速增长，迫切需要疏导。

### (2) 互联网普及迅速导致网间流量需求持续高涨

至 2014 年年底，我国网民规模已达到 6.48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 47.9%，网络应用不断丰富，骨干网流量每年增长超过 50%，预计 2015 年骨干网出广东省带宽将达 170T；网间互联（主要考虑三大基础运营商）带宽也将继续保持 150G 至 200G/年左右的的增长，且全网流量增长率要远远大于骨干网流量增长率。

### (3) 国家级交换中心不能满足区域网间流量快速增长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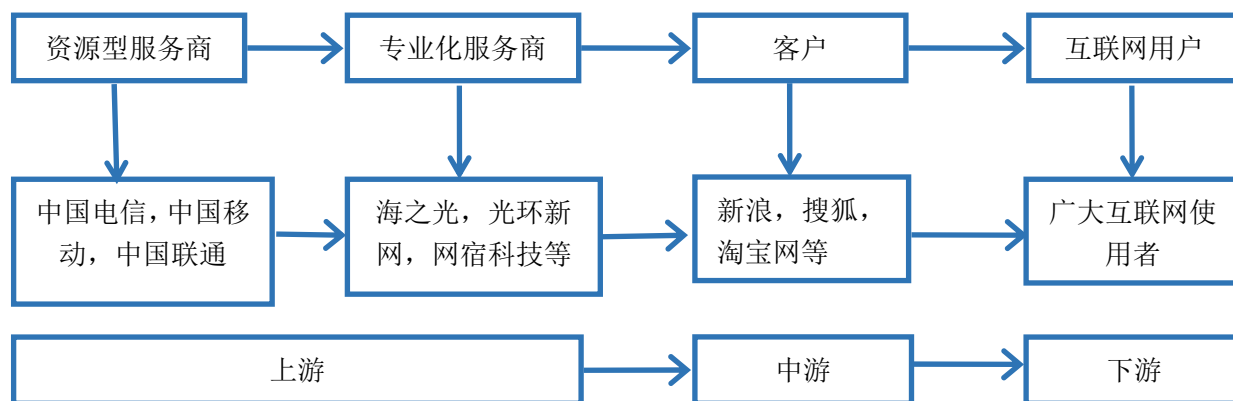
我国互联网网间互联主要是 3 家运营企业、4 张网络、教育网、科技网之间的互联，互联节点集中在京、沪、穗三地。主要以直联为主，交换中心也定位在大型网络的网间互联，未良好发挥作用，在本地互联方面缺乏疏导。同时，新增 7 个国家级骨干直连点无法全面覆盖全国各省。国家级骨干直连点建设周期长、投资大，以重庆为例建设周期超过 1 年，配套投入过亿，一般省份难以承受；国家级骨干直连点仅疏导大区域级流量，无法针对省级区域流量进行匹配优化；无国家级骨干直连点的省份存在的省外访问和交换问题仍无法解决，无法有效支撑本省通信行业发展和提升网民上网感知。

### (4) 非监管的跨区域互联问题严重

国内某些运营商通过第三方租用专线进行不规范互联，形成不受监管的跨区域互联，造成业务质量严重恶化，引起大量用户投诉。同时非监管跨区域互联，造成互联网 IP 地址属性归属地混乱，严重滋生网络信息安全问题。

## (三) 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所处的电信增值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 1、产业链概述

从上图可以看出，电信增值业的产业链由资源型服务商、专业化服务商、客户和互联网用户等几个主体组成。

#### (1) 资源型服务商

资源型服务商即传统电信运营商，主要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互联网服务的通信服务公司，代表公司有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



## （2）专业型服务商

专业化服务商，即提供宽带接入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的运营商，代表公司如海之光、光环新网和网宿科技等。其掌握了宽带接入、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关键技术，通过租用或自有的电信运营商网络和带宽，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宽带接入和主机托管服务。

## （3）客户

主要分为金融电子商务类网站、游戏娱乐类网站、博客交互类网站、视频娱乐类网站、软件在线升级类网站、政府新闻类网站、企业类网站等。

## （4）用户

通过电信运营商的基础网络接入互联网，享受内容提供商提供的浏览网页、视频点播、直播、下载、游戏、网上购物等服务，间接使用互联网业务平台服务，是服务的最终体验者。位于整个电信产业链的最末端，也是最重要的环节。没有用户，整个产业链就没有利润来源，产业链也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目前，国内三大运营商将用户分成个人客户、家庭客户、集团客户三大类。

## 2、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关联性及其影响

###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关联性及其影响

从行业上游来看，资源型服务商在重组后充分竞争，各专注于自身所长，为资源型服务商和专业性服务商互相合作创造了条件。2008 年，我国电信行业进行了重组，中国电信收购中国联通 CDMA 网（包括资产和用户），中国联通的基础电信业务并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与中国网通合并，中国铁通并入中国移动。重组后的三大运营商在实力上更加接近，均能提供移动、固话以及互联网等各种服务。在这种大背景下，电信运营商会将业务集中在其擅长的领域，更加明确自己在市场中的定位。这种变化会有利于专业和服务上与之展开紧密的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长处，扬长补短，也有利于提升互联网平台的传输效果极其稳定性。

###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关联性及其影响

从行业下游来看，随着我国信息化战略部署及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计划的发布和实施，各行各业加快了实现信息化的进程，客户对宽带接入的强烈需求带动行业的增长。此外，随着互联网在各行各业的渗透，人们对其的依赖逐渐增强，也促进了宽带接入业务的发展。

#### （四）互联网接入市场行业发展趋势

##### 1、宽带接入平台的综合化

宽带接入技术的结合运用是目前宽带接入技术的主要形势，并且是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的发展趋势。结合目前各地的已有资源，兼顾投资效益和业务实现的便捷性，建设综合化的宽带接入平台是切实可行的。运营商可借助自己已有的宽带城域传输网和接入网的优势，在宽带扩容中考虑提供 ADSL+WLAN，FTTX+WLAN，FWA+LAN 或 FTTX+xDSL 形式的无线宽带接入业务，以增强宽带接入的移动性，满足家庭、企业对移动接入的需求，免除室内布线，实现有线与无线结合、移动上网、所任共享带宽等功能。此外，光纤接入、铜缆接入还可与电力线接入等形式实现综合互补，以满足未来业务的需求。

##### 2、宽带端口多业务化

宽带接入的总体发展趋势是通过一个端口向客户提供多业务的综合接入，包括互联网业务、NGN 业务等。针对不同的业务类型进行优先分级，根据优先级进行处理；用户端口需能支持多 PvC 或多 WLAN，能够承载不同的业务；可以对组播业务进行控制；在背板容量、业务引擎、网络侧接口等方面保证视讯业务、互联网业务，VPN 业务等具有良好的性能。

##### 3、主流 ADSL 技术发展逐步成熟

ADSL2 / 2+技术正在逐步发展成熟。对于 ADSL2 和 ADSL2+两种新一代 ADSL 技术，由于 ADSL2+拥有 ADSL2 技术的所有优良特性、并且其下行速率有了显著提高，所以，ADSL2+是 ADSL 技术未来发展的主要形式。

##### 4、向光纤化过渡

光纤接入技术是未来宽带接入技术的发展重点。光纤大带宽、抗干扰、抗腐蚀、传输稳定、易于维护的特点，符合用户对网络的要求。目前光纤接入技术已有了一定的发展，完全实现 FTTH 还需要相当长的时间。随着光纤技术发展成熟、设备价格的下降，高档住宅小区和商用大厦将有一定的应用。我国接入网骨干层的光纤化已经完成，接入层的光纤化还处于起步阶段。在下一步的光纤化发展中，将采用“先集中，后分散”的方式进行普及，先在每个集中点接入光纤，扩大范围或网络的覆盖

面，再进入到千家万户当中。光纤接入技术是“最后一公里”问题的最终解决方案，随着光纤、光器件价格的进一步下降，光接入网将最终成为宽带到家的首选方案。

### **（五）所处市场规模**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我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达到 2.04 亿，8 兆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宽带用户总数占宽带用户总数的比例达 46.4%，光纤接入用户占宽带用户比重达 38.4%，移动宽带用户总数达到 6.4 亿户，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近 9 亿。随着宽带接入用户的增多、业务种类的丰富，中国宽带接入市场规模不断提高。

### **（六）行业主要壁垒**

#### **1、市场准入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需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行业进入许可制度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2、技术壁垒**

本公司所处的互联网综合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含量高、更新速度快，特别是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出现，对整个行业影响深远，推陈出新的速度更快。对于服务商而言，一方面要对通信技术的发展趋势有较好的把握，另一方面要投入资金引进高科技人才和设备用于技术创新、业务创新，才能满足日益发展的市场需求。

#### **3、行业经验壁垒**

运营管理经验是进入互联网综合服务业的壁垒之一。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通过长期的技术服务和市场推广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客户的忠诚度较高。市场新进入者短期内一方面难以通过业务实践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另一方面也较难获得客户足够的信任，这都为市场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难克服的障碍。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是在为客户长期服务中不断总结和积累形成的，是有效开展服务的关键因素。

## 4、人才壁垒

核心技术的开发、IDC 的运维、互联网接入方案的设计与实施、节点的管理、带宽流量的监控管理等工作都要求从业人员具有高水平的计算机科学知识、硬件知识、软件知识以及网络知识，同时还要对电信行业的历次信息化建设及技术演变过程有深刻的了解，具备丰富的研究开发经验，只有这样才能设计出既能满足客户需求，又符合电信网络建设要求的方案。我国互联网络应用专业方面的教育起步较晚，网络应用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缺乏，高端技术人员的稀缺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本公司历来重视对专业人才的培养，已建立专业技术团队。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分析

#### 1、有利因素

##### （1）市场需求增加有效推动行业增长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在京发布第 35 次《中国互联网络展开状况统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现，截至 2014 年底，我国网民范围达 6.49 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3117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47.9%，较 2013 年提升了 2.1 个百分点。2014 年，IPV6 地址、域名、网站等基础资源保持增长，较上年分别增长 12.8%、11.7%、4.6%。基础资源是互联网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基础条件，未来中国互联网将继续快速增长。

另一方面，个人互联网应用发展整体呈现上升态势。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互联网的应用由简单的信息浏览发展到即时通信、搜索引擎、网络新闻、网络音乐、网络视频等，随着互联网+的发布，运用互联网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互联网应用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 4G 的推广，手机的应用发展大爆发，手机网购、手机支付、手机银行、手机预订等应用快速增长，分别增长 63.5%、73.2%、69.2%和 194.6%，网络信息和流量迎来爆发式增长。

互联网应用的多元化，需要以稳定、高效的业务平台为基础。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业务平台的机房环境、带宽环境的要求各不相同，这就需要互联网综合业务服务商能够根据客户所处行业的特点、客户的规模大小以及最终用户的访问特征等因素，为客户量身定制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平台解决方案，这将会引起各类企业对 IDC 业务需求的增长。

## （2）技术的发展与进步

随着网络购物、网上支付、旅行预订的增长，商企用户对宽带接入要求越来越高。为确保业务不间断，数据业务可靠、图像业务实时性好、语音和视频的综合多业务稳定的接入，宽带接入服务商需不断加大研发力度，研究开发新技术，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网络服务。

网络信息安全、远程操控、网络监控管理、数据备份及恢复、网络流量统计等技术发展与应用，使得 IDC 由服务器托管、空间租用、网络批发宽带等基础业务逐渐转向网络安全、资源占用分析、数据流分析等高附加值的增值业务。与此同时，云计算技术的出现使得资源使用率和管理效率得到提高，降低计算资源、电力消耗和人力资源成本，大大为 IDC 服务提供商节省成本，推动 IDC 行业快速发展。

## （3）政府的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2015 年 3 月 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互联网+”战略就是利用互联网的平台，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把互联网和包括传统行业在内的各行各业结合起来，在新的领域创造一种新的生态。随着“互联网+”战略实施，企业信息化及信息基础建设逐渐普及，IT 应用投资规模不断升级，加上电子商务，手机 APP 等新应用的不断涌现，这些为宽带接入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在我国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 （4）中小企业日益重视信息化建设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提出要制定和颁布中小企业信息化发展指南，分类指导，择优扶持，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促进中小企业开展灵活多样的电子商务活动。企业在公共的信息化平台上通过互联网以及互联网的信息共享能力，对本企业有用的必要的资源加以开发利用，并形成信息资源的大面积共享，进而大大减少企业成本，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因此中小企业对于宽带接入及 IDC 服务有着迫切的需求。

## 2、不利因素

### （1）新技术应用不断涌现，对企业技术能力要求较高

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发展迅速，产品更新换代快，对核心技术的把握要求较高。

企业的项目实施与管理人员需要准确把握行业技术与应用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新技术更新较快对行业发展构成了一定的不利因素，如果企业决策层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未能被市场认可，对企业未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 （2）国际竞争给国内企业发展带来很大压力

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已逐步对外资开放电信业务领域。根据我国加入 WTO 履行的开放承诺，2007 年底，电信及增值服务行业、互联网等服务业全面对外开放。相对于国内互联网综合业务服务商而言，国外竞争对手在技术与资金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随着电信及增值服务行业、互联网等服务业全面对外开放，国外互联网综合业务服务商可能对国内企业造成巨大的竞争压力。

## （3）基础运营商加大行业用户渗透力度，挤压专业运营商发展空间

目前，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家运营商都积极建设与推广 4G 网络。在未来几年，三家基础运营商为了有效提升全业务服务和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ARPU 值，以及挖掘国家大力支持的物联网业务的价值，正在不断加大对行业用户的渗透力度。鉴于基础运营商的品牌影响力较大，平台支撑和业务支持能力较强，并且拥有着远远优于专业运营商的互联网带宽与线路资源，基础运营商业务的拓展势必会挤压专业运营商的市场空间，给专业运营商的业务拓展带来压力和挑战。

## （八）市场竞争格局和公司优势

### 1、行业竞争格局

2008 年新一轮电信重组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已在基础电信资源市场形成寡头垄断。电信基础运营商通常采用统一的管理方式，建立标准化的销售渠道，向客户提供标准化的产品，其自身的经营模式及发展特点使其在宽带接入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领域，难以像专业运营商一样进行精耕细作、深度开发。专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商反应迅速、灵活，服务细致周到，更能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与电信基础运营商形成良好的业务互补。

整个互联网综合服务行业竞争激烈。一是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三大运营商凭借其在资本和技术上的优势垄断了大客户，占据行业大部分市

场份额；二是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运营商如网宿科技、鹏博士、世纪互联等通过深入挖掘行业应用，解决用户问题，提供专业的高端服务、特色化服务，在行业内占据一定市场空间；三是中小型互联网服务商仅靠出租设备、空间赚钱，同质化竞争严重，未来将会逐渐被淘汰。

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来自国内企业。目前国内与公司同类的知名互联网综合服务商主要有：电信通、世纪互联、长城宽带、方正宽带、网宿科技、鹏博士、上海中传。

## **2、公司竞争优势**

海之光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以“海之光”品牌和文化为核心，以优质的服务内容、管理和执行力为支撑和保证，在广东省建立了自己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 **(1) 专业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互联网多年运维经验的专业团队，团队核心人员行业经验 7 年以上，为交换中心制定了高效的运维方案、实施各种有效的应急预案，升级完善网络架构，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

### **(2) 先发优势**

公司的互联网交换平台由广州互联网交换中心唯一授权，属于国内首创，在广东开展透明的互联网交换平台业务。电信与联通通过该平台向移动公司、铁通、广电转售互联网出口带宽，按照规范化的运维程序提供高品质的 7\*24 小时技术服务。各运营商接入透明的互联网交换平台，可提升全省网络用户体验，增强全省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促进本省通信行业及互联网行业良性发展。公司熟练掌握互联网接入、互联网交换服务的商业模式及服务流程等商业秘密，有一定的市场先发优势，公司未来的竞争对手需面临商业模式和服务流程的摸索过程。

### **(3) 渠道优势**

公司经营互联网接入和互联网交换业务多年，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在业务开拓上能够得到基础运营商的有力支持，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建立了紧密、广泛的合作关系。

## **3、公司竞争劣势**

### **(1) 公司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强**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89.25万元、6,923.38万元和7,683.9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21.22万元、241.17万元和225.85万元，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经营风险的能力还有待提高。

(2) 公司品牌影响力不高，仍需进一步提升

品牌知名度的大小直接影响到公司市场的开拓。公司目前仅在广东、湖南等区域市场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影响力有限，公司仍需通过品牌建设在全国更大范围内提高其品牌知名度。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三名，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东会是公司的决策中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变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东会议的内容均得到有效执行。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不足之处，如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三会文件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

股份公司设立后，针对不规范之处，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持续发展。

总体来说，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

出决议，推动公司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非常了解，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公司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忠实履行勤勉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将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持续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业务资质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互联网接入服务，公司已经取得了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广东省；公司取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广东 1 省含网站接入，北京、江苏、浙江、湖南、贵州 5 省（直辖市）不含网站接入。2015 年 10 月

27日，公司取得广东通信管理局的证明：经查，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24日止在我省开展经营活动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电信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 2、环保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服务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没有正在建设的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并不向大气、河道等公共区域排放污染物，因此没有特别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

## 3、安全生产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 4、质量标准

2014年1月6日，公司取得了由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913Q10060R0S-2）：根据贵组织的申请，经本中心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08/ISO9001:2008）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广东省因特网接入、广东省因特网数据中心）开发和服务，有效期至2016年1月30日。

## 5、违法行为

最近二年内，公司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6、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

## 四、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接入服务，一直致力于从事企业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向互联网企业和 ICP 互联网服务商提供互联网出口宽带，同时为一些中小型运营商提供互联网加速服务。公司根据国内互联网网络情况并结合自身业务优势，与国家互联网交换中心展开合作，提供第三方互联网交换平台，为宽带运营商提供带宽对等交换为基础的互联网交换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完善的管理体制，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依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以及专利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股东，具备完善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以及配套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分开。

### （三）人员独立性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志成，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可联。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志成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究蓝网络	直接控股	2015年05月12日	800万元	谭志成90%、谭和平10%	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能源管理服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否
海可联	间接控股	2015年05月12日	800万元	究蓝网络100%	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广州同平共利	直接持股	2015年5月11日	出资额292.41万元	谭志成31.84%、伍佳术31.77%、康济富13.68%、王琛9.09%、杨辉9.08%、何志宇4.54%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	商务服务业	否
广州顺同共建	直接持股	2015年5月11日	出资额530.3万元	谭志成1%、杨辉5.66%、田瑛5.66%、李顺成11.31%、贺东晓28.29%、凌锋48.09%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持股平台，无具体业务开展	否
天津同平共利	直接控股	2012年7月19日	出资额1000万元	谭志成95%、谭志洪5%	企业投资顾问；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具体业务开展	否
海钦信息	直接持股	2007年11月22日	500	天津同平共利80%；丁近文2%；谭志成18%	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软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软件零售；软件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清算中，无具体业务开展	否

广州厚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015年06月10日	500万元	北京厚德文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谭志成 3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商务服务业	否
--------------	------	-------------	-------	----------------------------	--	-------	---

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客户对象均与海之光不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公司控股股东海可联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海可联除控制海之光外，未投资其他公司。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有关联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的董事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

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与公司董事内容相同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六、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的重大投资**

#### **1、股权投资**

公司的股权投资主要为，投资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网间互联，具体的投资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 **2、期货投资**

公司期货投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之“（四）重大投资收益”。

### **（二）委托理财**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之“（四）重大投资收益”。

###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均有程序瑕疵。但由于上述事件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前述投资未对公司造成损害，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重大投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 七、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或与公司董监高之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谭志成	董事	间接持股	通过持有海可联、广州同平共利出资，间接持有海之光股份	直接持有究蓝网络 90%的股权，究蓝网络 100%持有海可联的股权，直接持有广州同平共利 31.84%的出资，直接持有广州顺同共建 1%的出资。
谭和平	公司董事谭志成之父	间接持股	通过持有海可联，间接持有海之光股份	直接持有究蓝网络 10%的股权
伍佳术	董事	间接持股	通过持有广州同平共利出资间接持有海之光股份	直接持有广州同平共利 31.77%的出资
杨辉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通过持有广州同平共利、广州顺同共建出资间接持有海之光股份	直接持有广州同平共利 9.08%的出资；直接持有广州顺同共建 5.66%的出资
凌锋	董事	间接持股	通过持有广州顺同共建出资间接持有海之光股份	直接持有广州顺同共建 48.09%的出资
贾相夷	董事	—	—	—
康济富	监事	间接持股	通过持有广州同平共利出资间接持有海之光股份	直接持有广州同平共利 13.68%的出资
何志宇	监事	间接持股	通过持有广州同平共利出资间接持有海之光股份	直接持有广州同平共利 4.54%的出资
梁柱	职工代表监事	—	—	—
王琛	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	通过持有广州同平共利出资间接持有海之	直接持有广州同平共利 9.09%的出资

			光股份	
郑少云	财务总监	—	—	—

注：海可联持有公司 60.29% 股权，广州同平共利持有公司 22.04% 股权，顺同共建持有公司 17.68% 股权。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海之光的关联关系
谭志成	董事长	广州同平共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究蓝网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的股东
		海可联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贵州网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钦信息	监事	无
伍佳术	董事	贵州网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杨辉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凌锋	董事	广州顺同共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浙江新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无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无
		上海新湖创业投资有限	投资总监	无

		公司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832246）	董事	无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贾相夷	董事	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合伙人	无
		广州石竹计算机软件有 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微视角软件技术有 限公司	董事	无
康济富	监事	无	无	无
何志宇	监事	无	无	无
梁柱	监事	无	无	无
王琛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郑少云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0年6月2	谭志洪（执行董事）	丁近文	谭志洪（总经理）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谭志成（董事长）	何靖	伍佳术（总经理）
	伍佳术（董事）		
	温利华（董事，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康济富（董事，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8 月至今	谭志成（董事长）	康济富（监事会主席）	杨辉（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辉（董事）	何志宇（监事）	王琛（副总经理）
	伍佳术（董事）	梁柱（职工代表监事）	郑少云（财务总监）
	凌锋（董事）		
	贾相夷（董事）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主要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股改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设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位，不存在实质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人员变动事项。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与审计意见

#### （一）审计意见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5]第06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74,319.90	2,433,045.32	6,919,283.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284,750.65	19,899,747.55	2,725,389.87
预付款项	148,540.00	444,347.00	117,6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106.81	319,012.00	388,800.41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00,084.91	2,578,466.30	15,973.74
<b>流动资产合计</b>	<b>65,742,802.27</b>	<b>25,674,618.17</b>	<b>10,167,047.0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97,839.74	1,429,837.48	661,027.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3,833.33	4,125.00	4,62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2,212.43	2,062,173.55	2,125,99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313,885.50</b>	<b>3,496,136.03</b>	<b>2,791,643.28</b>
<b>资产总计</b>	<b>70,056,687.77</b>	<b>29,170,754.20</b>	<b>12,958,690.36</b>

## 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819,451.52	19,009,436.01	1,449,289.67
预收款项			2,2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5,967.49	367,796.32	141,410.11
应交税费	1,234,401.96	650,905.13	134,598.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33,559.00	3,000,000.00	6,300,273.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263,379.97</b>	<b>23,028,137.46</b>	<b>8,027,822.5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54,263,379.97</b>	<b>23,028,137.46</b>	<b>8,027,822.5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269,8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6,08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17,421.80	-3,857,383.26	-5,737,541.6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793,307.80</b>	<b>6,142,616.74</b>	<b>4,262,458.38</b>
少数股东权益			668,409.4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793,307.80</b>	<b>6,142,616.74</b>	<b>4,930,867.8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0,056,687.77</b>	<b>29,170,754.20</b>	<b>12,958,690.36</b>

## 2、合并利润表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6,839,285.99</b>	<b>69,233,857.07</b>	<b>17,892,533.43</b>
其中：营业收入	76,839,285.99	69,233,857.07	17,892,533.43
<b>二、营业总成本</b>	<b>73,698,421.51</b>	<b>66,239,132.65</b>	<b>18,372,983.90</b>
其中：营业成本	69,191,880.95	59,967,658.97	15,416,013.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21.24	354,020.49	605,545.01
销售费用	570,618.05	976,735.33	473,898.93
管理费用	2,198,873.48	4,047,276.66	1,717,689.25
财务费用	-140.66	-11,610.30	-6,539.71
资产减值损失	1,733,268.45	905,051.50	166,377.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98.64	-1,282,549.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140,864.48</b>	<b>3,009,923.06</b>	<b>-1,762,999.78</b>
加：营业外收入	6,479.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6.44	2.02	4,002,693.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147,157.42</b>	<b>3,009,921.04</b>	<b>-5,765,693.38</b>
减：所得税费用	888,666.36	598,172.16	-1,553,505.5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258,491.06</b>	<b>2,411,748.88</b>	<b>-4,212,187.81</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233,42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8,491.06	2,400,704.11	-4,158,644.71
少数股东损益		11,044.77	-53,543.1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258,491.06</b>	<b>2,411,748.88</b>	<b>-4,212,187.8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8,491.06	2,400,704.11	-4,158,644.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44.77	-53,543.1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28,681.88	54,583,932.63	15,516,87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46.24	78,880.84	6,476,46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60,128.12	54,662,813.47	21,993,33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82,981.20	45,868,889.45	17,749,15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1,659.30	3,229,185.41	1,857,90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1,753.24	253,068.46	527,11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305.98	5,062,878.40	821,17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79,699.72	54,414,021.72	20,955,357.6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0,428.40</b>	<b>248,791.75</b>	<b>1,037,981.6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	2,227,450.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9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5,198.64	2,227,450.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1,353.82	1,150,228.13	548,45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0,000.00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353.82	8,350,228.13	3,548,452.1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31,353.82</b>	<b>-4,735,029.49</b>	<b>-1,321,001.4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92,200.00		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2,2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92,200.00</b>	<b>-</b>	<b>7,000,0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341,274.58</b>	<b>-4,486,237.74</b>	<b>6,716,980.18</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3,045.32	6,919,283.06	202,302.8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4,319.90	2,433,045.32	6,919,283.0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7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857,383.26			6,142,61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857,383.26			6,142,61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69,800.00	406,086.00					5,974,805.06			9,650,691.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8,491.06			2,258,491.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269,800.00	406,086.00					3,716,314.00			7,392,2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269,800.00	4,122,400.00								7,392,2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716,314.00					3,716,314.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3,269,800.00</b>	<b>406,086.00</b>					<b>2,117,421.80</b>			<b>15,793,307.80</b>

2014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737,541.62		668,409.48	4,930,86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737,541.62		668,409.48	4,930,867.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80,158.36		-668,409.48	1,211,748.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0,704.11		11,044.77	2,411,748.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520,545.75		-679,454.25	-1,200,000.00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3,857,383.26</b>		<b>-</b>	<b>6,142,616.74</b>

2013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474,174.56		721,952.58	2,247,77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474,174.56		721,952.58	2,247,778.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4,263,367.06		-53,543.10	2,683,089.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8,644.71		-53,543.10	-4,212,187.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4,722.35			-104,722.35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5,737,541.62</b>		<b>668,409.48</b>	<b>4,930,867.86</b>

##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一）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34,600.04	1,686,072.39	4,700,62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72,055.00	2,813,062.30	2,592,611.00
预付款项	9,450.00	138,34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495.98	37,383.49	99,015.76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	6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676,601.02</b>	<b>5,274,865.18</b>	<b>7,392,254.06</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95,277.65	4,095,277.65	2,895,277.6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5,379.78	589,319.50	503,737.9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6,288.99	1,645,428.17	1,650,25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286,946.42</b>	<b>6,330,025.32</b>	<b>5,049,268.00</b>
<b>资产总计</b>	<b>16,963,547.44</b>	<b>11,604,890.50</b>	<b>12,441,522.06</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二）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0,491.40	1,155,652.66	1,445,506.32
预收款项			2,2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1,283.07	243,590.88	82,799.99
应交税费	39,332.10	550,366.50	126,593.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33,559.00	3,000,000.00	6,300,273.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504,665.57</b>	<b>4,949,610.04</b>	<b>7,957,423.9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3,504,665.57</b>	<b>4,949,610.04</b>	<b>7,957,423.9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269,8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6,08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7,004.13	-3,344,719.54	-5,515,901.9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458,881.87</b>	<b>6,655,280.46</b>	<b>4,484,098.10</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458,881.87</b>	<b>6,655,280.46</b>	<b>4,484,098.1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6,963,547.44</b>	<b>11,604,890.50</b>	<b>12,441,522.06</b>

## 6、母公司利润表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639,777.57</b>	<b>21,762,817.56</b>	<b>17,668,524.00</b>
其中：营业收入	5,639,777.57	21,762,817.56	17,668,524.00
<b>二、营业总成本</b>	<b>6,314,668.23</b>	<b>19,057,102.67</b>	<b>17,458,029.98</b>
其中：营业成本	4,171,416.82	15,391,758.82	15,256,173.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21.24	302,654.50	605,133.46
销售费用	568,918.05	869,163.84	429,730.88
管理费用	1,627,680.75	2,521,199.06	1,028,512.55
财务费用	-537.33	-8,376.49	-5,577.72
资产减值损失	-56,731.30	-19,297.06	144,057.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8.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74,890.66</b>	<b>2,710,362.95</b>	<b>210,494.02</b>
加：营业外收入	6,479.3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5.54	1.24	4,001,068.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68,596.82</b>	<b>2,710,361.71</b>	<b>-3,790,574.42</b>
减：所得税费用	-79,998.23	539,179.35	-1,079,523.8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88,598.59</b>	<b>2,171,182.36</b>	<b>-2,711,050.59</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88,598.59</b>	<b>2,171,182.36</b>	<b>-2,711,050.59</b>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7,641.88	22,759,632.63	15,291,29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79.64	6,775,98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7,641.88	22,843,612.27	22,067,282.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64,391.40	16,691,745.16	17,458,299.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7,096.87	2,576,886.26	1,432,86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139.56	177,806.65	519,38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686.40	4,375,642.90	1,614,39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1,314.23	23,822,080.97	21,024,944.1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3,672.35</b>	<b>-978,468.70</b>	<b>1,042,338.1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48.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04,648.06	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734.27	435,56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40,734.27	3,435,566.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2,036,086.21</b>	<b>-3,395,566.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92,200.00		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2,2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92,200.00</b>		<b>7,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848,527.65</b>	<b>-3,014,554.91</b>	<b>4,646,772.10</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6,072.39	4,700,627.30	53,855.2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4,600.04	1,686,072.39	4,700,627.3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7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344,719.54		6,655,28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344,719.54		6,655,280.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269,800.00	406,086.00				3,127,715.41		6,803,601.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8,598.59		-588,598.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69,800.00	4,122,400.00						7,392,2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269,800.00	4,122,400.00						7,392,2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716,314.00				3,716,314.00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3,269,800.00</b>	<b>406,086.00</b>				<b>-217,004.13</b>		<b>13,458,881.87</b>

### 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15,901.90		4,484,098.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515,901.90		4,484,098.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71,182.36		2,171,182.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1,182.36		2,171,182.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3,344,719.54</b>		<b>6,655,280.46</b>

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700,128.96		299,87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2,700,128.96		299,871.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00,000.00					-2,815,772.94		4,184,22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11,050.59		-2,711,050.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4,722.35		-104,722.35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5,515,901.90</b>		<b>4,484,098.10</b>

## 二、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范围

截至2015年7月31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广东网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小东园街自编79号907房	30,000,000.00	100%

####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2013年	广东网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0%

#####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无。

#### 3、同一控制人企业合并的说明

广东网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广州海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路之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4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广州海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7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70%，实缴出资200万元，广州路之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0%，实缴出资300

万元。

2012年12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路之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东网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30%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中金财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后广东网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仍为500万元。其中广州海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7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70%，实缴出资200万元；北京中金财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0%，实缴出资300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中金财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18日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本公司以300万元受让北京中金财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广东网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中所持有的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占广东网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30%），本次出资额转让于2013年2月22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本公司与广州海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广州海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原认缴出资700万元（占广东网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70%，其中实缴200万元）的部分认缴出资500万元（占广东网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50%，其中实缴0元）转让给本公司，由本公司履行出资义务，本次出资额转让于2013年3月26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本公司和广州海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合并广东网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前后的控股股东同为天津同平共利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和广东网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同受天津同平共利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控制，而天津同平共利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谭志成，因此本公司和广东网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

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

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10、 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减值测试后不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款项一般为特定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以外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不计提。

#### ②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 11、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 13、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含90%）]；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15、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6、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



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及著作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 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①研究阶段，基于某技术或应用的前期研究与探索，资料及相关方面技术的准备，研究最终以形成项目立项建议书供内部审核为完成标志，审核通过即进入开发阶段。

②开发阶段，以形成可供销售的原型产品为完成标志。

##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

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0、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

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1、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2、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

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即互联网接入服务）、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

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主要是通过专线、光纤等各种传输手段向用户提供将计算机或者其他终端设备接入互联网的服务。

数据中心业务收入：是电信企业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建立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为企业、政府部门等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以及相关增值等方面的全方位服务。

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数据中心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公司统计客户的带宽使用量得到客户确认，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公司的主要成本构成包括向电信运营商租用的带宽费用及维修等其他费用。

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数据中心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的合同一般为固定合同，该类合同一般为明确约定服务提供量，每月按固定金额确认收入。

数据中心业务分为固定合同与敞口合同。固定合同即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提供量，敞口合同仅约定单价，主要约定带宽与电费的单价。对于固定合同，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按月平均确认；对于敞口合同，实际使用带宽流量根据监控系统统计的当月平均带宽使用量编制月客户收费通知单，并经客户核对确认。

## 23、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①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购建的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费用或损失发生当期转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应收政府补助的时间作为确认时点，否则按照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作为确认时点。

(5)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企业合并；
-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25、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



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报告期内因执行后《企业会计准则》导致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已执行上述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除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变化外，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未调整以前年度留存收益。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2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变更。

##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9.95%	13.38%	1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7%	43.95%	-13,93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4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24	-1.16

每股净资产	1.19	0.61	0.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9	0.61	0.42

###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由宽带接入和互联网交换服务构成，业务特点决定毛利率较低。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3.84%、13.38%和9.95%，2015年1-7月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互联网交换业务占收入比提高，互联网交换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得益于公司业务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高，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95%和24.07%。2014年较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业务扩张导致公司净利润上升。

### 3、每股净资产

2014年较2013年每股净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盈利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 4、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帝联科技	28.26%	24.33%
	网宿科技	43.58%	42.34%
	光环新网	43.00%	46.91%
	平均值	37.86%	38.28%
	海之光	13.38%	13.84%
净资产收益率	帝联科技	30.44%	17.39%
	网宿科技	34.87%	23.61%
	光环新网	18.93%	24.07%
	平均值	28.08%	21.69%
	海之光	43.95%	-13938.15%
每股收益（元/股）	帝联科技	0.67	0.36
	网宿科技	1.54	1.53
	光环新网	0.88	1.47
	平均值	1.12	1.03

	海之光	0.24	-1.16
每股净资产	帝联科技	2.63	1.81
	网宿科技	5.15	7.26
	光环新网	6.39	6.72
	平均值	4.72	5.26
	海之光	0.61	0.49

数据来源：wind 金融资讯

报告期内，海之光的毛利率均低于帝联科技、网宿科技和光环新网，主要由于上述三家上市公司在IDC、宽带接入和网络加速市场都占有较大市场份额。海之光2013年至2014年的各项盈利指标增长速度均高于上述公司，说明其转变经营策略效果显著。2014年海之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净资产增长率远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77.46%	78.94%	61.95%
流动比率（倍）	1.21	1.11	1.27
速动比率（倍）	1.21	1.11	1.27

### 1、长期偿债能力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84%、78.94%和77.46%，公司2014年资产负债率比2013年上升17.10%，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6923万元比2013年增长2.87倍，导致应付账款由2013年期末145万元增长至2014年期末1901万元所致，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虽有一定波动，是因营业收入、应付账款同步大幅增长而非对外借款所致，总体相对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802.78万元、2,302.82万元和5,426.34万元。其中应付账款所占比例分别为18.05%、82.55%和91.81%，主要向电信基础运营商采购带宽。

### 2、短期偿债能力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7、1.11和1.21，由于公司没有存货，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无变化，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稳定的状态。

### 3、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帝联科技	50.52%	67.03%
	网宿科技	17.28%	18.19%
	光环新网	19.09%	31.73%
	平均值	28.96%	38.98%
	海之光	78.94%	61.95%
流动比率（倍）	帝联科技	1.09	0.73
	网宿科技	5.40	4.72
	光环新网	1.83	0.92
	平均值	2.78	2.12
	海之光	1.11	1.27
速动比率（倍）	帝联科技	1.09	0.73
	网宿科技	5.35	4.55
	光环新网	1.83	0.91
	平均值	2.75	2.07
	海之光	1.11	1.27

数据来源：wind金融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三家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总体负债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账款占主导地位，主要用于向电信基础运营商采购带宽等资源。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网宿科技、光环新网及三个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的经营规模不及上述两公司，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在2014年开始运营互联网交换服务，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较大，因此2014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小幅下降。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帝联科技，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0	6.12	7.85

总资产周转率（次）	1.55	3.29	1.70
-----------	------	------	------

### 1、应收帐款周转率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85、6.12和2.10。该指标逐渐下跌，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789万元、6923万元、7684万元，逐年高速增长，导致各期应收账款分别为273万元、1990万元、5328万元，总额快速上升所致。

### 2、总资产周转率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70、3.29和1.55。2013年至2014年，该指标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转型取得成效，公司的销售能力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增强。

### 3、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帝联科技	6.91	8.10
	网宿科技	7.67	8.32
	光环新网	12.43	12.38
	平均值	8.99	9.62
	海之光	6.12	7.85
总资产周转率(次)	帝联科技	1.90	1.85
	网宿科技	1.13	1.02
	光环新网	0.66	0.81
	平均值	1.23	1.23
	海之光	3.29	1.70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报告期内，2013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帝联科技、网宿科技和光环新网，而之后由于公司调整经营策略，至2014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今后会在提高营业收入的同时加快收账速度，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值，总资产周转天数下降，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主要驱动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速度、营运能力有所提升。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428.40	248,791.75	1,037,98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353.82	-4,735,029.49	-1,321,00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2,200.00	-	7,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1,274.58	-4,486,237.74	6,716,98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7	0.02	0.1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80万元、24.88万元和88.04万元，2014年较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转型造成应收账款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较大流出，主要为投资支出和固定资产投资。

2013年、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增资。2015年增资326.98万元，共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共计739.22万元，其中326.98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进资本公积。

##### 2、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较情况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净利润分别为-421.22万元、241.17万元和225.84万元，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80万元、24.88万元和88.04万元，二者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258,491.06	2,411,748.88	-4,212,187.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33,268.45	905,051.50	166,377.01
固定资产折旧	463,351.56	381,418.31	189,814.75
无形资产摊销	291.67	500	3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5,198.64	1,282,54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038.88	63,817.07	-1,553,50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4,4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58,559.36	-18,816,367.77	42,110.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933,623.90	15,317,822.40	5,118,048.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428.40	248,791.75	1,037,981.60

### 3、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收到往来款	-	-	6,466,714.68
收回员工借支	218,367.40	61,268.87	-
利息收入	6,599.46	17,611.97	9,753.59
营业外收入	6,479.38	-	-
<b>合计</b>	<b>231,446.24</b>	<b>78,880.84</b>	<b>6,476,468.27</b>

2014年较2013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6,397,587.43元，主要原因收到股东天津同平共利投资顾问中心借款630万元。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支付往来款、暂付款	56,671.49	3,300,000.00	-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1,299,175.25	1,756,874.71	685,711.93
员工借支	-	-	130,590.29
押金	10,814.00	-	-
银行手续费	6,458.80	6,001.67	3,213.88
营业外支出	186.44	2.02	1,662.60

合 计	1,373,305.98	5,062,878.40	821,178.70
-----	--------------	--------------	------------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2014年较2013年增加421,699.70元，主要原因是支付往来款和期间费用增加。往来款方面，公司归还股东天津同平共利投资顾问中心630万元借款，并收到股东谭志成300万元借款；期间费用方面，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随公司收入的上升而增加。

### （3）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600,000.00	2,227,450.69

公司2013年、2014年分别收回投资222.75万元和360万元，主要是收回短期投资。2013年母公司海之光收回期货投资款218.75万元，子公司网间互联公司收回短期投资款4万元，合计收回222.75万元投资款；2014年母公司海之光赎回日积利理财产品投资220万元，子公司网间互联赎回日积利理财产品投资140万元，合计收回360万元投资款。

### （4）投资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200,000.00	3,000,000.00

公司2013年、2014年分别支付投资款300万元和720万元，主要是受让网间互联股权和投资日积利理财产品。2013年母公司海之光受让子公司网间互联30%股权支付现金300万元，2014年母公司海之光受让子公司网间互联20%的股权支付现金120万元，母公司海之光投资日积利理财产品280万元，子公司网间互联投资日积利理财产品320万元。

### （5）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1,353.82	1,150,228.13	548,452.11

公司2014年较2015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增加601,776.02元，主要原因是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购置支出。

## 五、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6,839,285.99	69,233,857.07	286.94	17,892,533.43
营业成本	69,191,880.95	59,967,658.97	289.00	15,416,013.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21.24	354,020.49	-41.54	605,545.01
销售费用	570,618.05	976,735.33	106.11	473,898.93
管理费用	2,198,873.48	4,047,276.66	135.62	1,717,689.25
财务费用	-140.66	-11,610.30	77.54	-6,539.71
资产减值损失	1,733,268.45	905,051.50	443.98	166,377.01
投资收益	-	15,198.64	-101.19	-1,282,549.31
营业利润	3,140,864.48	3,009,923.06	-270.73	-1,762,999.78
营业外收入	6,479.38	-	-	-
营业外支出	186.44	2.02	-100.00	4,002,693.60
利润总额	3,147,157.42	3,009,921.04	-152.20	-5,765,693.38
所得税费用	888,666.36	598,172.16	-138.50	-1,553,505.57
净利润	2,258,491.06	2,411,748.88	-157.26	-4,212,187.81

### （一）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6,839,285.99	100%	69,233,857.07	100%	17,892,533.43	100%
合计	76,839,285.99	100%	69,233,857.07	100%	17,892,533.43	1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 （1）营业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接入服务	76,673,776.56	99.78%	69,115,677.07	99.83%	17,668,524.00	98.75%
其中：互联网交换服务	71,656,640.47	93.26%	47,838,963.94	69.10%	0	0.00%
其他	165,509.43	0.22%	118,180.00	0.17%	224,009.43	1.25%
合计	76,839,285.99	100.00%	69,233,857.07	100.00%	17,892,533.43	100.00%

报告期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互联网接入服务，其中互联网接入服务子业务互联网交换服务业务收入规模呈快速增长的趋势。

## (2) 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	73,506,738.95	95.66	60,366,075.68	87.19	1,988,783.43	11.12
广西	-	0.00	373,200.00	0.54	5,609,200.00	31.35
湖南	2,680,471.60	3.49	4,689,671.70	6.77	2,259,900.00	12.63
北京	-	0.00	1,236,849.25	1.79	5,424,650.00	30.32
江苏	652,075.44	0.85	2,564,820.45	3.70	2,610,000.00	14.59
上海	-	0.00	3,240.00	0.00	-	0.00
合计	76,839,285.99	100.00	69,233,857.07	100.00	17,892,533.43	100.00

报告期公司业务区域性集中，主要集中在广东。

## (3) 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89.25万元、6,923.39万元和7,683.93万元，业务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互联网交换服务快速增长。

##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 (1) 营业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接入服务	6,919.12	99.99	5,991.32	99.91	1,525.62	98.96
其中：互联	6,564.24	94.87	4,454.55	74.28	-	-

网交换服务						
其他	0.07	0.01	5.44	0.09	15.98	1.04
合计	6,919.19	100.00	5,996.77	100.00	1,541.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主要成本为互联网交换服务业务成本。

## (2) 营业成本按成本构成分类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换中心流量费	6,470.85	93.52	4,441.01	74.06	-	-
宽带费	420.26	6.07	1,455.36	24.27	1,457.67	94.56
技术部费用	61.19	0.88	77.24	1.29	66.95	4.34
折旧费	31.19	0.45	13.54	0.23	-	-
IP地址费	8.68	0.13	9.62	0.16	1.00	0.06
DXN调整项目	-72.98	-1.05	-	-	-	-
技术服务费	-	-	-	-	15.98	1.04
合计	6,919.19	100.00	5,996.77	100.00	1,541.60	100.00

公司主要成本为交换中心流量费、宽带费和技术部门费用、IP地址费等，其中交换中心流量费和宽带费是公司主要的成本项目，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交换中心流量费、宽带费合计分别占公司成本总额的94.56%、98.33%和99.59%。公司的商业模式决定公司的交换中心流量费、宽带费成本占比较高。

## (二) 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互联网接入服务	7,667.38	6,919.12	9.76	6,911.57	5,991.32	13.31	1,766.85	1,525.62	13.65
其中：互联网交换服务	7,165.66	6,564.24	8.39	4,783.90	4,454.55	6.88	-	-	-
其他	16.55	0.07	99.58	11.82	5.44	53.98	22.4	15.98	28.66
综合毛利率	7,683.93	6,919.19	9.95	6,923.39	5,996.77	13.38	1,789.25	1,541.60	13.84

报告期公司收入主要由互联网接入服务构成，互联网接入服务子业务互联网

交换服务性质决定了该业务毛利率较低。互联网交换服务的快速增长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84%、13.38%和9.95%。

### （三）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76,839,285.99	69,233,857.07	17,892,533.43
销售费用	570,618.05	976,735.33	473,898.93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0.74	1.41	2.65
管理费用	2,198,873.48	4,047,276.66	1,717,689.25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86	5.85	9.60
财务费用	-140.66	-11,610.30	-6,539.71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00	-0.02	-0.04
期间费用合计	2,769,350.87	5,012,401.69	2,185,048.47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3.60	7.24	12.21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218.50元、501.24万元和276.94万元，期间费用总额随收入的增长而上升。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68,370.10	712,323.73	297,537.95
咨询费	7,080.00	-	-
办公费	172,715.00	27,594.05	34,212.00
业务接待费	90,109.05	49,366.10	18,192.29
低值易耗品摊销	7,589.00	94,624.60	-
汽车费用	3,742.00	20,461.37	16,795.07
市内交通费	4,480.58	2,984.15	-
差旅费	12,074.30	25,562.44	18,412.34
折旧	583.8	29,837.06	52,016.11
通讯费	2,201.52	4,682.45	3,904.77
其他	1,672.70	9,299.38	32,828.40
合计	<b>570,618.05</b>	<b>976,735.33</b>	<b>473,898.93</b>

报告期间，公司主要销售费用为员工薪酬、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47.39万、97.67万元和57.06万元，销售

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2.65%、1.41%和0.74%，占比较低。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848,961.17	1,928,032.14	984,719.12
业务接待费	168,867.91	457,287.89	91,728.41
房租水电费	202,183.81	342,250.54	75,925.95
折旧与摊销	151,121.32	215,362.82	138,173.64
办公费	58,303.28	265,796.28	157,987.76
差旅费	77,590.55	207,054.26	87,731.86
汽车费用	59,969.25	157,335.61	90,511.75
研发费用	-	210,489.67	3,553.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475,347.01	28,122.64	12,230.00
税费	30,407.98	50,646.88	33,454.78
通讯费	10,764.88	37,911.09	18,855.88
交通费	17,827.20	29,260.69	12,769.96
其他	97,529.12	117,726.15	10,047.14
<b>合 计</b>	<b>2,198,873.48</b>	<b>4,047,276.66</b>	<b>1,717,689.25</b>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71.77万元、404.73万元和219.89万元，占收入比分别为9.60%、5.85%和2.86%。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上升，主要是业务量增加造成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用、水电费等费用上升。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6,599.46	17,611.97	9,753.59
手续费支出	6,458.80	6,001.67	3,213.88
<b>合 计</b>	<b>-140.66</b>	<b>-11,610.30</b>	<b>-6,539.71</b>

报告期间，公司财务费用为负值，财务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比较低，不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 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15,198.64	-
其他（期货投资收益）	-	-	-1,282,549.31

合 计	-	15,198.64	-1,282,549.31
-----	---	-----------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28.25万元、1.52万元和0元，其中2013年投资亏损128.25万元是公司投资期货亏损所致，2014年投资收益1.52万元是公司投资理财产品获得收益。

#### 1、期货投资情况：

2012年8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志成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听从朋友建议，通过网间互联在广永期货有限公司开立账户从事期货投资，转入保证金259万元，2012年10月12日转回保证金120万元，2012年12月31日又转入保证金208万元，2013年1月29日因实际控制人对该类投资不再有信心，将剩余保证金转回，亏损1,282,549.31元。

#### 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 2014年海之光购买“乾元-日积利”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元

收益类型	购入	赎回	收益	期末余额
非保本浮动收益	2,800,000.00	2,200,000.00	4,648.06	6,000,0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海之光理财产品购买余额为600,000.00元，该理财产品余额已于2015年12月18日赎回，收益为26,384.83元。

##### 2014年网间互联购买“乾元-日积利”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元

收益类型	购入	赎回	收益	期末余额
非保本浮动收益	3,200,000.00	1,400,000.00	10,550.58	1,800,0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网间互联理财产品购买余额为1,800,000.00元，该理财产品余额已于2015年12月18日赎回，收益为110,547.90元。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是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乾元-日积利”（按日）

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可在任意工作日内认购赎回。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是公司的短期闲置资金。

### 3、履行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由实际控制人直接决策且未形成书面记录。2015年7月3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规范了对外投资以及需要履行必要的程序。公司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2015年7月份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确认。

### 4、报告期内委托理财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未来委托理财规划

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期限比较短，主要是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的，可以随时赎回，不会对公司流动性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开展业务，在不影响公司运作的前提下，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公司仍会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的投资理财行为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①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且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

②投资标的为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稳健型的产品；

③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④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操作理财产品。

### （五）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733,268.45	905,051.50	166,377.01
合 计	1,733,268.45	905,051.50	166,377.01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6.64万元、90.51万元和173.3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坏账损失。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233,421.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92.94	-2.02	-4,002,693.60
非经常性项目合计	6,292.94	-2.02	-5,236,115.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1,000,257.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92.94	-2.02	-4,235,857.56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23.59万元、-2.02元和6,292.94元，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423.59万元，主要原因是期货投资税后亏损123.34万元和佛山联通项目中止造成支付供应商400.00万采购款的损失；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2.02元，原因是支付税收滞纳金2.02元；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6,292.94元，主要原因是收到上海一家合作单位在项目合作中由于项目终止取得的分成6,479.38元和支付税收滞纳金186.44元，税收滞纳金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未及时向税务部门提交纳税申报表。

(七)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整整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6%
营业税[注 1]	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25%
堤围防护费[注 3]	销售额、营业额	0.1%、0.05%



[注 1]本公司纳入营改增范围，营业税自 2014 年 7 月起停征，

[注 2]：本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南村税务分局 201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南村地税通[2014]289 号），本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核定应税所得率为 10%。

[注 3]：堤围防护费 2013 年度征收标准为 0.1%，2014 年度征收标准为 0.05%，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

##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享受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3、报告期税收征收政策

由于公司2011年-2013年连续亏损，2014年公司被税务部门纳入税收核定征收企业范围。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2015年公司税收政策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77.43	13.95	243.30	8.34	691.93	53.39
应收账款	5,328.48	76.06	1,989.97	68.22	272.54	21.03
预付款项	14.85	0.21	44.43	1.52	11.76	0.91
其他应收款	13.51	0.19	31.90	1.09	38.88	3.00
其他流动资产	240.01	3.43	257.85	8.84	1.60	0.12
流动资产合计	6,574.28	93.84	2,567.46	88.01	1,016.70	78.46
固定资产	189.78	2.71	142.98	4.90	66.10	5.10
无形资产	0.38	0.01	0.41	0.01	0.46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22	3.44	206.22	7.07	212.60	16.41
<b>资产合计</b>	<b>7,005.67</b>	<b>100.00</b>	<b>2,917.08</b>	<b>100.00</b>	<b>1,295.87</b>	<b>100.00</b>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31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295.87万元、2,917.08万元和7,005.67万元；其中，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74.42%、76.56%和90.01%，为公司的主要资产。

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48	0.56	-	-	-	-
银行存款	971.95	99.44	243.30	100.00	691.93	100.00
合计	977.43	100.00	243.30	100.00	691.93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91.93万元、243.30万元和977.43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

## （二）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3,284,750.65	19,899,747.55	2,725,389.87
营业收入	76,839,285.99	69,233,857.07	17,892,533.43
比例	69.35	28.74	15.23

公司的客户对象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和通信网络公司等，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15.23%、28.74%和69.35%，应收账款占收入比较高，主要是受公司业务快速膨胀的影响。

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客户对象较为集中，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报表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84.97%、100.00%、100.00%，比例较高与公司当前的业务特点相符。

### 2、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608.92	100.00	280.45	2,093.59	99.94	104.68	269.79	93.73	13.49

1-2年				1.19	0.06	0.12	18.05	6.27	1.8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5,608.92	100.00	280.45	2,094.77	100.00	104.80	287.83	100.00	15.2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在一年以内，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87.83万元、2,094.77万元和5,608.92万元，应收账款受收入增长而快速增长。

### 3、应收账款期末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15年7月31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4,108,438.71	96.47	2,705,421.94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7,700.00	2.17	60,885.00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683,872.50	1.22	34,193.62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79,200.00	0.14	3,960.00
	合计	56,089,211.21	100.00	2,804,460.56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8,480,000.00	88.22	924,000.00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121,087.55	5.36	56,648.00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800.00	3.88	40,590.00
	深圳第一线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14,840.00	1.98	20,742.00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20,000.00	0.56	6,000.00
	合计	20,947,727.55	100.00	1,047,980.00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137,696.50	39.53	56,884.83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800.00	28.20	40,590.00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90,000.00	10.08	14,500.00
	北京雨溪双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6,670.00	5.44	7,833.50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	135,000.00	4.69	6,750.00

	广东分公司			
	合计	2,531,166.50	87.94	126,558.33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比较集中，2013年、2014年、2015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合计营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7.94%、100%、1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三）预付款项

####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540.00	100.00	444,347.00	100.00	117,600.00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48,540.00	100.00	444,347.00	100.00	117,600.00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1.76万元、44.43万元和14.85万元，占收入比较低，预付账款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

#### 2、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15年7月 31日	北京飞语天信科技有限公司	53,500.00	36.02%
	北京森源德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3,100.00	22.28%
	王志刚	30,000.00	20.20%
	深圳俊金科技有限公司	20,390.00	13.73%
	深圳市易特扬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1.41%
	合计	139,090.00	93.64%
2014年12 月31日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06,000.00	68.8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138,347.00	31.13%
	合计	444,347.00	100.00%
2013年12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17,600.00	100.00%

月 31 日	合计	117,600.00	100.00%
--------	----	------------	---------

注：预付给王志刚的款项为网间互联江苏分公司租赁房产的半年租金。

#### (四)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9,493.98	97.98	6,974.70	89,486.31	25.61	4,474.31	409,263.59	100.00	20,463.18
1-2年	2,875.03	2.02	287.50	260,000.00	74.39	26,000.00	-	-	-
2-3年	-	-	-	-	-	-	-	-	-
3-4年	-	-	-	-	-	-	-	-	-
4-5年	-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142,369.01	100.00	7,262.20	349,486.31	100.00	30,474.31	409,263.59	100.00	20,463.18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0.93万元、34.95万元和14.24万元，账龄集中在2年以内，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坏账准备
2015年7月31日	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228.00	35.28%	押金	2,511.40
	吕金恩	30,000.00	21.07%	员工借支	1,500.00
	中山大学	20,000.00	14.05%	暂付款	1,00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12,017.06	10.21%	暂付款	853.35
		2,525.03			
	区玉银	10,000.00	7.02%	员工借支	500
合计		124,770.09	87.63%		6,364.75
2014年12月31日	温利华	260,000.00	74.39%	员工借支	26,000.00
	曾泳仪	36,331.35	10.40%	员工借支	1,618.57

	伍佳术	11,186.00	3.20%	员工借支	559.3
	广州中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900.00	2.83%	暂付款	495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番禺营业部	2,705.00	0.77%	暂付款	135.25
	合 计	320,122.35	91.60%		28,808.12
2013年12月31日	温利华	260,000.00	63.53%	员工借支	13,000.00
	曾泳仪	117,389.76	28.68%	员工借支	5,869.49
	康济富	20,000.00	4.89%	员工借支	1,000.00
	徐祥戎	11,600.00	2.83%	押金	580.00
	合 计	408,989.76	99.93%		20,449.49

注：报告期末，员工借支款项为公司业务开展预支费用。

#### （五）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分析表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	2,400,000.00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4.91	178,466.30	15,973.74
合 计	2,400,084.91	2,578,466.30	15,973.74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60万元、257.85万元和240.00万元，主要为公司持有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和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析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运输工具	106.66	59.78	46.88	106.66	47.82	58.84	82.71	28.18	54.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9.62	56.71	142.90	106.48	22.34	84.14	15.41	3.84	11.57
合计	306.28	116.49	189.78	213.14	70.16	142.98	98.12	32.02	66.1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车辆和电子设备，报告期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 （七）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购买的软件OSN1500B管理系统，账面金额较小。报告期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OSN1500B 管理系统	3,833.33	4,125.00	4,625.00
合计	3,833.33	4,125.00	4,625.00

###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811,722.76	702,930.69	1,078,454.31	269,613.58	173,402.81	43,350.70
可抵扣亏损	6,837,126.95	1,709,281.74	7,170,239.89	1,792,559.97	8,330,559.66	2,082,639.92
合 计	9,648,849.71	2,412,212.43	8,248,694.20	2,062,173.55	8,503,962.47	2,125,990.62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981.95	91.81	1,900.94	82.55	144.93	18.05
应付职工薪酬	17.60	0.32	36.78	1.60	14.14	1.76
应交税费	123.44	2.27	65.09	2.83	13.46	1.68
其他应付款	303.36	5.59	300.00	13.03	630.03	78.48
<b>负债合计</b>	<b>5,426.34</b>	<b>100.00</b>	<b>2,302.81</b>	<b>100.00</b>	<b>802.78</b>	<b>100.00</b>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802.78万元、2,302.81万元和5,426.34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大，公司的应付账款有所增加，这是报告期公司负债总额上升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项目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819,451.52	100.00	19,009,436.01	100.00	1,449,289.67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49,819,451.52	100.00	19,009,436.01	100.00	1,449,289.67	100.00

报告期间公司的应付账款全部账龄为1年以内。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4.93万元、1,900.94万元和4,981.95万元，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量增加，这和公司的业务特点相关。

2、应付账款期末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15年7月31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6,335,483.87	72.9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6,266,129.03	12.5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6,266,129.03	12.5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160,000.00	0.32
	湖南有线长途传输有限公司	90,000.00	0.18
	合计	49,117,741.93	98.59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2,000,000.00	63.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2,790,000.00	14.6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790,000.00	14.6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549,721.00	2.89



	广州互联网交换中心	270,000.00	1.42
	合计	18,399,721.00	96.79
2013年 12月31 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385,105.62	26.5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330,000.00	22.7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惠城）	241,100.70	16.64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69,000.00	11.6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120,000.00	8.28
	合计	1,245,206.32	85.92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比较集中，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合计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85.92%、96.79%和98.59%。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二）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员工薪酬规模较小，公司各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175,967.49	367,796.32	141,410.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辞退福利	-	-	-
合 计	175,967.49	367,796.32	141,410.11

### （三）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78,225.45	-	-
营业税	-	-	99,919.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4.12	-	6,994.35
地方教育附加	773.19	-	1,998.39
教育费附加	515.46	-	2,997.58

企业所得税	1,044,349.06	534,355.09	-
个人所得税	-	104,751.34	11,508.27
印花税	8,734.68	683.11	-
其他税费	-	11,115.59	11,180.98
合 计	1,234,401.96	650,905.13	134,598.89

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 (四)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企业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3,033,559.00	3,000,000.00	6,300,273.83
1-2 年	-	-	-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 计	3,033,559.00	3,000,000.00	6,300,273.8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全部为1年以内，2013年末、2014年、2015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30万元，300万元和303.36万元，主要为股东借款。

2、报告期内企业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暂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6,300,000.00
其他	33,559.00	-	273.83
合 计	3,033,559.00	3,000,000.00	6,300,273.83

3、报告期内企业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谭志成	3000000	暂借款
	合计	3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谭志成	3000000	暂借款
	合计	3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同平共利投资顾问中	6300000	暂借款

	心（有限合伙）		
	合计	6300000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归还借谭志成的借款，按协议约定未支付利息。支付借款后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对公司运营无不利影响。

##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269,8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6,086.00		
未分配利润	2,117,421.80	-3,857,383.26	-5,737,541.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93,307.80	6,142,616.74	4,930,867.86

### （二）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3,857,383.26	-5,737,541.62	-1,474,174.56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8,491.06	2,400,704.11	-4,158,644.71
其他	3,716,314.00	-520,545.75	-104,722.35
提取盈余公积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17,421.80	-3,857,383.26	-5,737,541.62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公司主要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志成。

## 2、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广州海可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广州市	谭志成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州海可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00 万元	60.29%	60.29%	谭志成	91440106340168264X

## 3、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广州同平共利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22.04%的股权
广州顺同共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7.68%的股权

##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谭志成	董事、法定代表人
伍佳术	董事
杨辉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贾相夷	董事
康济富	监事会主席
何志宇	监事
梁柱	监事
王琛	副总经理
郑少云	财务总监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 5、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广东网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谭志洪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网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	100%	56395547-6

## 6、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究蓝网络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
天津同平共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海钛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厚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30%
湘潭合容鑫企业管理顾问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公司
东莞市才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共持股 100%，2015 年 10 月 20 日获得工商注销核准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32246)	公司董事凌锋担任董事
浙江新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凌锋担任执行合伙人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锋担任董事
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贾相夷为合伙人
广州石竹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贾相夷担任董事
北京微视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贾相夷担任董事

### (二) 报告期内主要的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服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服务有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和收购网间互联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无其他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1) 偶发性交易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借款合同如下：

①2013年1月13日，公司和公司股东天津同平共利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天津同平共利借款人民币1,050万元整，双方约定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合同签订后，天津同平共利按公司需求分批将借款划至公司账户，借款金额以实际出借金额为准。

②2014年12月15日，公司和谭志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谭志成借款人民币300万元整，双方约定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谭志成将借款一次性划付给公司。

### (2) 公司收购网间互联股权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于2013年3月、2014年3月收购网间互联的股权，构成关联收购，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年3月19日，海钛信息将在网间互联认缴的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公司，因转让的仅为海钛信息应认缴但尚未认缴的出资，故转让价格为零元，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

2014年3月19日，海钛信息将在网间互联实缴的出资额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万元。截至2013年年末，网间互联净资产为人民币334.20万元，转让出资额对应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3.68万元，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对应的账面价值差异不大，故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伍佳术	-	11,186.00	-
其他应付款			
谭志成	3,000,000.00	3,000,000.00	-
天津同平共利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	-	6,300,000.00

注：2014年伍佳术以个人借款的方式从公司支取出差备用金，报销后，已清偿该项借款；2015年10月21日，公司归还借谭志成的借款，按协议约定未支付利

息。

#### 4、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旨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对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无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二）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董事回避，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董事回避；如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董事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等协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2)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公司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进行了详细且严格的规定。

##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综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旨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决策。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三) 承诺事项

截至公司公开转让说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托深圳市明洋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7月15

日出具了深明评报字 [2015]第107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起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本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2、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增加公司资本。

4、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的集体福利。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末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特别决议批准。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情况

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广东网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	√

####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广东网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000万元	互联网交换服务	全资子公司

#### （三）子公司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428,333.07	21,962,675.05	3,396,472.21
总负债	50,998,629.49	18,380,061.12	54,424.80
净资产	6,429,703.58	3,582,613.93	3,342,047.4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71,822,149.90	47,923,869.69	224,009.43
营业成本	65,643,105.61	45,028,730.33	159,839.96
利润总额	3,815,754.24	299,559.33	-1,975,118.96
净利润	2,847,089.65	240,566.52	-1,501,137.22

###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 （一）合作合同到期的风险

2013年7月，公司子公司网间互联与广州互联网交换中心签署了《关于建设广东省规范化的第三方互联网交换平台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广州互联网交换中心视公司为唯一的合作方，与网间互联共同建设“规范化的第三方互联网交换平台”，合作期从2013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虽然公司从2013年就一直与广州互联网交换中心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

未来公司还会复制与广州互联网交换中心的合作模式，拓展该业务到其他的互联网交换中心，网间互联已于2015年6月与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江苏分中心签署了《关于建设江苏省网间互联安全监控平台的合作协议》，但仍不排除合同到期后，广州互联网合作中心不与公司续约，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风险。

## （二）运营模式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为各类企业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其中主要与国家互联网交换中心展开合作，提供第三方互联网交换平台，为宽带运营商提供带宽对等交换为基础的互联网交换服务。

互联网相关技术发展迅速，具有技术升级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虽然该行业有一定的资金、业务资质等进入壁垒，但是公司的运营模式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一旦其他企业开展该种模式的业务抢占市场份额，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 （三）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靠专业的技术知识、先进的管理水平和独特的竞争优势，已经积累了一批业内实力雄厚的电信运营商客户群体，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湖南有限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和深圳第一线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其中2013年至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73%、97.46%、99.58%；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2014年至2015年1-7月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10%和90.16%，是公司第一大客户。我国通信运营商主要有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通信行业特征导致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中国移动等大客户出现流失或出现其自身经营状况不佳的情况，将会严重影响公司的盈利。

## （四）报告期资质不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

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已于2014年1月16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1.B2-20120287)，业务覆盖范围：广东省；于2015年9月30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50715，业务覆盖范围：广东1省含网站接入，北京、江苏、浙江、湖南、贵州5省（直辖市）不含网站接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超批准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上述经营许可证，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资质不全可能存在一定的赔偿风险。

#### （五）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志成合计间接控制公司82.33%的股份，谭志成可以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2008年修订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50%。为保障网络信息安全，维护网络秩序，短期内我国尚不会放宽对外资进入增值电信业务领域的限制。若国家放宽对外资进入增值电信业务的限制，国外服务商或将大量进入国内市场，公司将面临国内外服务商的同时竞争，竞争风险加剧。

目前，我国电信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在全国范围从事电信增值服务的企业必须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该证取得必须经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批准，对企业资本和技术实力有较高的要求。为保障国内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建设良好的网络环境，短期内我国尚不会放宽电信业务的市场准入条件。若未来国家放宽对电信业务的市场准入条件，更多的投资者进入本行业，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七）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工业和信息化部自2013年出台了持续鼓励和扶持互联网发展的政策，明确了未来五年内互联网交换中心结算价格将以每年30%的幅度逐年下调，不断为互联网发展营造更好的政策环境，而这一降低网间互联互通门槛的举措，很可能会引发宽带领域的竞争加剧，公司身处该行业，业绩难免不受影响；国家推行“宽带中国”战略及反垄断调查促进了多次宽带提速降价，如果改善后的网络状况能大大降低网络延时，公司网络加速市场空间将被挤压。

### （八）核心技术泄密以及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是互联网高科技服务企业，是一家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企业。在产品更新和技术进步不断加快的背景下，高科技企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技术上的优势。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基本建成了一支具有良好专业知识和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队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9项软件著作权。目前，包括研发人员在内的技术人员总数为13人，占公司总人数的60%。


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并被行业内其它企业掌握，公司的竞争优势会被削弱。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以及不能及时根据互联网行业涌现的新业务、新应用革新技术，公司主营业务丧失竞争优势后势必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为应对核心技术泄密风险采取了各种防范措施，自成立以来没有出现过核心技术严重泄密事件，但是在信息日益膨胀的社会，各种盗密技术无孔不入，公司作为高科技企业，依然面临着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公司为了培养和保留优秀人才采取了包括提高待遇、股权激励、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但是在人力资源流动频繁的环境下，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仍然存在。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谭志成

  
伍佳术

  
杨辉


  
凌锋

  
贾相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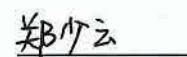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康济富

  
何志宇

  
梁柱

全体高级  
管理人员：  
  
杨辉

  
王琛

  
郑少云

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项目负责人： 

胡文晨

项目小组成员： 

胡文晨



宋洪军



李佳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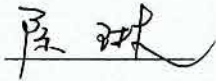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4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琳



彭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欧阳宇翔

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 月 4 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魏淑珍



关健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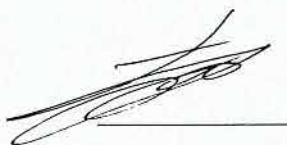


中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4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国忠



深圳市明洋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6年1月4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